

公司代码：600032

公司简称：浙江新能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张坚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善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傅迪萍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404,675,3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093,506.48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4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56

备查文件目录	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半年报全文和摘要；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浙江新能	指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浙能集团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发展	指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浙能资本	指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浙能电力	指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水电	指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光潭水电	指	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双创	指	江苏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清能发展	指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青发	指	青海浙新能青发能源有限公司
临海风电	指	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可再生能源	指	太阳能、水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在自然界可以循环再生
上网电量	指	在一段特定期间向当地电网公司销售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国家发改委制定电网公司对电站并网发电电量的收购价格（含税）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指发电机组在额定情况下单位时间内能发出来的电量， 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千瓦时（K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1 度=1 千瓦时
可再生能源补贴	指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享受到的电价补贴
集中式光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高压侧并网的光伏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直接升压并网，由电网公司统一调度
地面光伏电站	指	光伏发电系统架设在地面的光伏电站形式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浙江新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 jiang Provincial New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he jiang Provincial New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坚群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利	王娟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风起东路8号	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风起东路8号
电话	0571-86664353	0571-86664353
传真	0571-86964988	0571-86964988
电子信箱	ZJNEPE@163.com	ZJNEPE@163.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风起东路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住所于2022年6月7日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风起东路8号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风起东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风起东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20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ZJNEPE@163.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新能	600032	无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25,057,078.86	2,454,850,992.36	-9.36
利润总额	245,835,186.91	442,761,244.35	-4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913,070.76	291,656,630.09	-4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726,534.85	274,921,235.21	-5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297,838.15	1,074,692,479.18	2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51,246,932.12	12,812,085,079.49	1.09
总资产	58,060,938,059.61	58,658,205,206.05	-1.0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48	0.1213	-46.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648	0.1213	-4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27	0.1143	-5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2.32	减少1.1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2.18	减少1.20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水电项目受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影响，来水量较上年同期下降，另外所属海上风电项目风资源同比偏弱以及部分区域光伏项目因受电量消纳形势影响和电价同比下行影响，综合导致营业收入减少，从而使得本期相关指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59,746.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1,595.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468,66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39,622.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74,023.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598,306.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5,119.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2,257.03	
合计	29,186,535.9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主要政策

2026年1月1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实施分阶段梯度培育，优先选择脱碳需求迫切、能源消费以电力为主、脱碳难度相对较小的行业先行探索，逐步完善相关规划设计、能源供应、工艺技术、管理运营和商业模式，待条件成熟后再向碳排放量强度高、脱碳难度大的行业逐步推进。2026年起，遴选一批零碳工厂，做好标杆引领。到2027年，在汽车、锂电池、光伏、电子电器、轻工、机械、算力设施等行业领域，培育建设一批零碳工厂，初步构建涵盖能源供应、技术研发、标准制定、金融支持等的零碳工厂建设产业生态，有效适应国际贸易规则，增强产业低碳竞争优势。到2030年，将零碳工厂建设逐步拓展至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行业领域，探索传统高载能产业脱碳新路径，推广零碳工厂设计、融资、改造、管理等综合服务模式和系统解决方案，大幅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管理能力，实现工厂碳排放的稳步下降。

2026年1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指出，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和电力市场体系建设需要，更好统筹电力安全稳定供应、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资源经济高效配置，分类完善煤电、天然气发电、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优化电力市场机制；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后，有序建立发电侧可靠容量补偿机制，对机组可靠容量根据顶峰能力按统一原则进行补偿，公平反映不同机组对电力系统顶峰贡献。

2026年2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坚持全国统一、畅通循环，着力打破市场分割、破除区域壁垒，促进市场高效联通和有机衔接，统筹推动电力市场供需高水平动态平衡，着力扩大规模、改善结构、拓展功能，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治理完善的电力市场体系，在确保电力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的基础上，实现市场运行畅通有序、交易规则统一高效、利益分配公平合理，为保障能源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有力支撑。《意见》明确了2030、2035年两个阶段性目标。到2030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各类型电源和除保障性用户外的电力用户全部直接参与电力市场，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70%左右。跨省跨区和省内实现联合交易，现货市场全面转入正式运行，市场基础规则和技术标准全面统一，市场化电价机制基本健全，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到2035年，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市场功能进一步成熟完善，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稳中有升。跨省跨区和省内交易有机融合，电力资源的电能量、调节、环境、容量等多维价值全面由市场反映，电力资源全面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以电力为主体、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全国统一能源市场体系初步形成。

2026 年 5 月 1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有序推动多用户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出，新能源就地平衡、就近利用是破解高比例消纳难题的重要举措。去年出台的《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5〕650 号）（以下简称单用户绿电直连），开创了新能源就近消纳利用新模式，半年来各地在推动政策落地中反映单用户绿电直连仅允许新能源向单个用户直接供应绿电，无法满足多个用户的绿电直连需求。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推动能源消费模式变革，满足工业园区、零碳园区等用能清洁替代需求，在梳理总结各地相关实践基础上，制定了多用户绿电直连文件，从负荷范围、适用场景、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市场交易和价格结算机制以及绿电溯源等方面进行了相关规范与引导，推动消费侧新模式新业态新场景创新发展的同时，实现更高水平、更大范围的新能源就近消纳利用。

2026 年 6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编制印发《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是在能源领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顶层制度设计。“十五五”时期是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的攻坚期、决胜期。《办法》构建起“消费端刚性义务+消纳端属地责任”双轮驱动的全新格局，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宏观要求拆解为可量化、可考核的刚性约束，为“十五五”乃至更长时期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筑牢了制度根基。《办法》是扩消纳、促消费的重要抓手。消纳责任权重压实地方责任，推动绿电资源在全国范围内优化配置，有效推动消纳空间拓展；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压实重点用能行业可再生能源消费义务，培育壮大绿色消费市场，有力促进消费水平提升。《办法》是市场化条件下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工具。建立完善可再生能源消费和消纳制度体系，有助于从消费侧拉动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有效引导社会各方预期，进一步破解发展外部约束、稳固市场化发展内生动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6 年 6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十五五”时期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主要目标，其中，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58 亿吨标准煤，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全面提升，能源进口多元可控；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比重超过 50%、成为电力装机主体，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50%、成为电量主体；坚强韧性、绿色低碳、集成融合、智能高效的新型能源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初步建成；能源产业链关键技术装备实现总体自主可控，迈入世界能源科技创新国家前列；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加快健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在空间布局方面，坚持“全国一盘棋”，统筹能源和经济、总量和结构、全国和区域、国内和国际，推动非化石能源供应形成五大增长板块，巩固优化化石能源生产基地，加强能源开发与用能产业布局协同，统筹优化能源骨干通道布局，不断拓展多元化进口通道。规划提出，构建先进适配的新型能源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坚强韧性的能源安全保障体系，构建绿色低碳的能源消费体系，构建自立自强的能源科技创新体系，构建协同高效的现代化能源治理体系，构建立体多元的能源国际合作体系。

（二）电力行业、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26 年 1-6 月份全国电力统计数据，截至 6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40.4 亿千瓦，同比增长 10.8%。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2.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5.8%；风电装机容量 6.8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5%。1-6 月份，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1392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113 小时。

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能源生产情况报告，上半年电力生产稳步增长，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 4.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5%；清洁能源发电较快增长，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4.6%，占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的比重为 36.2%，同比提高 0.4 个百分点。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26 年 1-6 月份全社会用电量等数据，1-6 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50,99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3%。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71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9%。第二产业用电量 33,0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1%；其中，工业用电量 32,76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3%，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 6,00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8%。第三产业用电量 9,91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0%；其中，充换电服务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用电量分别为 810 亿、494 亿千瓦时，增速分别达到 56.9%、44.0%。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7,31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有关报告预测，2026 年全国电力供需呈总体平衡态势，夏季局部地区平衡偏紧。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预计 2026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5%~6%；新能源继续保持较大规模投产，全年新增发电装机有望超过 4 亿千瓦；特高压投资规模持续加大，跨省跨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是浙能集团所属的专业从事风电、光伏、水电、氢能、储能等可再生能源业务方向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的综合型能源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力，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公司已并网控股装机容量 693.23 万千瓦，其中水电 113.28 万千瓦、光伏 366.63 万千瓦、风电 213.32 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 123 万千瓦，海上风电 90.32 万千瓦）。

公司秉承“激水、追风、逐光”的产业发展观，以改善能源结构、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为己任，坚持“区域聚焦、重点突破、购建并举”的发展方针，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为社会提供优质清洁环保的能源产品，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和发展，力争打造国内最具成长性的可再生能源上市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公司新能源项目呈现“量价双降”态势，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工作思路，积极应对外部冲击，整体保持平稳运行。

（一）坚持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项目开发

公司围绕能源高质量发展战略，推动发展动能从“资源导向”向“效益导向”转变，统筹谋划省内外资源，积极推进项目开发建设。项目开发方面，文成、泰顺光伏项目纳入温州市集中式光伏建设计划，象山 4 号海风项目完成核准变更，普陀 2 号海风项目送出工程取得核准批复，瑞安 3 号海风项目海域选址取得积极进展。项目建设方面，甘孜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全面开工建设，马鬃山二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有序推进，计划年内全容量并网。做好新兴投资机会研究，积极论证风光同场、绿电直连、零碳园区、独立储能等新兴业态，主动抢占市场机遇。

（二）深化市场化改革，持续完善企业治理体系

公司纵深推进各领域改革创新，以集约化、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为抓手，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纵深推进集约化管控，持续释放甘肃运维中心、小水电集控中心与嘉兴海风集约化管理效能，推动建管中心强化基建全过程管控，以班组建设赋能场站精细化管理。建强新能源智能监管一体化平台，深化业务数据融合应用，用好资产地图、全面风险管理等业务系统，提升经营管理决策效率。加快推动权力规范化运行，全面梳理权力清单，实现“授权、用权、制权”各环节贯通协调，形成全融合监管监督生态，确保公司权力高效规范运行。坚持“以奋斗者为本”的

价值导向，深入推进一线锻炼工程，完善市场化、差异化薪酬分配机制，畅通人才上升通道，薪酬分配持续向基层一线、省外艰苦地区和价值创造岗位倾斜，激发各类人才干事创业活力。

（三）坚持市场效益导向，全力提升经营管理质效

公司围绕“稳收益、降成本、控风险”的经营主线，全力应对市场下行压力，提升经营管理质效。建强电力交易团队，深化电力市场规则研究和运行分析，积极拓展用电客户资源，深挖环境权益价值，多措并举拓宽增收渠道，加快从“被动发电”向“主动经营”转型。“一企一策”推进减亏扭亏，以全成本管控和电量提升两大专项行动为抓手，持续深化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坚持过紧日子，严控非必要支出，努力提升发电设备运行效率和电量消纳水平。抓住低利率周期，上半年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共 12 亿元，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末下降 9 个基点。同时，持续健全市场化考核机制，强化区域对标与刚性兑现，推动核心指标在同区域保持中上游水平。持续优化风险防控长效机制，聚焦投资经营等重点领域，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切实提升经营风险防控能力。

（四）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持续筑牢本质安全屏障

公司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进一步完善新能源安全管理体系。紧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节点，巩固治理成效、构建长效机制，组织开展春季安全大检查，实行问题闭环销号管理。发布《防止风电机组事故的重点要求》等指导性文件，督促各单位严格对照排查整治，有序推进场站 7S 建设，逐步提升“小散远”场站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全面压实安全责任，对标《电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从严从细做好迎峰度夏、防汛防台等专项保供工作，严格落实预警“叫应”机制，确保关键时段能发出电、发好电，坚决守住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底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高质量发展规模效益优势

公司紧跟国家“3060”双碳战略目标，积极响应新型电力系统构建要求，精准把握新能源规模化与市场化发展契机。公司充分利用控股股东浙能集团资源禀赋，实施区域聚焦战略，重点深耕长三角核心市场与西北能源富集区域；通过标杆项目引领发展，打造行业示范工程；构建战略伙伴协同生态，形成产业联盟体系。管理层坚持“一盘棋”整体规划、“一直抓”执行韧性、“一根筋”实施决心，持续推进新能源业务规模与质量的双向提升。

（二）东西互济区位优势

公司构建“东西互济、海陆联动”的立体化发展战略布局，形成梯度清晰、优势互补的区域发展格局。在长三角核心经济区，战略性依托浙江、江苏等经济强省的区位优势，重点布局海上

风电与集中式光伏项目，精准把握高消纳能力与大开发潜力的市场机遇；在“三北”及西南资源丰富区域，实施前瞻性项目储备，加强政策市场研判，系统化建立分类项目储备库。各区域协同形成“省内强消纳、省外重储备”的发展模式，实现资源禀赋与市场需求的高效匹配与价值最大化。

（三）“风、光、水”多业协同优势

公司“风、光、水”三大核心业务协同发展格局不断深化，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时空双维协同效应凸显成效。具体表现为：水电丰水期与风光枯发期形成季节性互补，构建天然对冲机制；西北地区风光资源与东南水电资源形成地域性互补，建立跨区域平衡体系。在运营层面，枯水季节风电出力弥补水电生产缺口，雨季水电高峰平抑风光出力波动。三大业务的战略协同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提供了系统性保障。

（四）管控体系优势

公司按照“统筹规划、整体设计、分步实施”的原则推进企业“集约化、专业化、市场化”的“5+1”管控优化改革实施。海上风电按照“一套班子、多块牌子”，完成海上风电集约化、专业化运维团队组建；陆上风光采用“运管总部+区域公司+场站”管理架构，重点提升生产安全管理和经营管理水平；小水电由小水电管控中心集约管控，“一企一策”在规范管理中稳步发展壮大；管理建设项目加大自主开发建设比例，专业化队伍不断提升基建管理经验和优势。同时，建强电力市场交易团队，高度重视现货、绿电、绿证等交易，不断拓宽交易渠道和交易品种，有效发挥电力交易主力支撑作用。

（五）人才建设储备优势

公司专注主责主业发展，坚持专业化战略，持续优化引才引智、人才培养和发展机制。坚持人力资源战略与重点任务相匹配、人力资源体系与管控模式相适应、人力资源结构与发展水平相支撑的原则，树立更加鲜明的“注重基层、注重一线工作经历”选人用人导向，培育“以奋斗者为本”的企业价值导向，完善基于市场价值、综合绩效为核心的薪酬分配体系，稳步提升板块管理年轻干部比例、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和梯队建设、深化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加大薪酬向一线岗位和开发建设岗位倾斜，形成个人发展与企业发展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进一步加强人才储备，激发人才队伍活力，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25,057,078.86	2,454,850,992.36	-9.36
营业成本	1,458,151,700.12	1,403,608,549.52	3.8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3,923,524.58	100,993,186.03	12.80
财务费用	450,646,343.82	474,786,637.59	-5.08
研发费用	4,986,656.55	1,122,904.31	34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297,838.15	1,074,692,479.18	2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150,020.89	-1,776,488,034.6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064,066.78	603,232,466.99	-257.99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研发费用较上期增幅较大，但变动金额不大，主要是本期开展研发活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较多在建项目于上年已完工转固，本期购建长期资产现金流出大幅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本期提前归还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借款，导致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2、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261,012,906.34	3.89	2,590,929,155.86	4.42	-12.73	
应收账款	8,696,121,020.90	14.98	8,212,493,156.29	14.00	5.89	
应收款项融资	1,213,249.17	0.00	506,921.08	0.00	139.34	期末持票增加
预付款项	36,108,911.95	0.06	29,396,718.94	0.05	22.83	
其他应收款	44,489,391.02	0.08	17,241,040.48	0.03	158.04	本期新增应收参股单位分红款
存货	12,169,552.12	0.02	10,043,568.14	0.02	21.17	
长期股权投资	4,008,085,519.17	6.90	3,813,792,743.18	6.50	5.09	
投资性房地产	8,597,381.79	0.01	9,435,263.09	0.02	-8.88	
固定资产	37,388,486,086.19	64.40	37,909,495,810.87	64.63	-1.37	
在建工程	1,007,326,745.92	1.73	1,398,774,212.46	2.38	-27.99	
使用权资产	1,022,253,830.96	1.76	1,056,941,480.06	1.80	-3.28	
短期借款	2,820,306,845.99	4.86	2,242,438,961.40	3.82	25.77	
应付账款	1,318,037,376.81	2.27	1,418,873,815.62	2.42	-7.11	
预收款项	2,319,626.41	0.00	10,327,120.89	0.02	-77.54	预收租赁款结转确认收入
合同负债	440,000.00	0.00	334,994.25	0.00	31.35	本期预收劳务费增加
长期借款	24,757,648,704.36	42.64	26,101,976,762.03	44.50	-5.15	
应付债券	704,440,333.34	1.21	100,000,000.00	0.17	604.44	本期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8,328,253.68	住房资金、项目资本金、定期存款
应收账款	6,743,076,639.47	借款质押、融资租赁公司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4,782,066,050.44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公司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4,525,121.36	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7,498.65	土地复垦保证金、农垦保证金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外投资企业主要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和水力发电等以新能源行业为主要投资方向的投资主体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层面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4,008,085,519.17 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6.90%，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本期公司追加对浙江衢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浙江泰顺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回了对浙能集团甘肃有限公司的投资。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 资公 司名 称	主要 业务	标 的是 否主 营投 资业 务	投资方 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 例	是否并 表	报表科 目（如 适用）	资金来 源	合作方 （如适 用）	投资期 限（如 有）	截至 资产 负债 表日 的进 展情 况	预计收 益（如 有）	本期 损益 影响	是否涉 诉	披露 日期 （如 有）	披露索 引（如 有）
浙江 浙能 绿能 电力 发展 有限 公司	发 电、 输 电、 供 电 业 务	否	增资	25,500.00	51%	是	长期股 权投资	自有资 金及银 行贷款	浙江浙 能电力 股份有 限公司		已审 议通 过		不适用	否	2026 年6 月9 日	公告编 号： 2026-026
浙江 舟山 浙新 能海 上风 力发 电有 限公 司	风 力 发 电	否	收购	45,405.43	100%	是	长期股 权投资	自有资 金及银 行贷款	浙江能 源国际 有限公 司		已审 议通 过		不适用	否	2026 年6 月9 日	公告编 号： 2026-025
合计	/	/	/	70,905.43	/	/	/	/	/	/	/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2、在建工程”。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的减 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506,921.08						706,328.09	1,213,249.17
嘉兴穗禾浙景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6,349,991.58							76,349,991.58
兰溪源泰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600,030.72							22,600,030.72
甘肃电力交易 中心有限公司	676,692.50							676,692.50
三川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170,940,000.00							170,940,000.00
合计	271,073,635.88						706,328.09	271,779,963.97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关联方	会计核算科目	报告期损益
克拉玛依绿能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180,000,000.0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6,468,665.50
嘉兴穗禾浙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89,059.54	是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兰溪源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是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海水电	子公司	水力发电	170,200.00	3,241,890,188.94	2,230,437,106.97	226,840,563.69	103,211,732.65	77,414,100.50
嘉兴风电	子公司	风力发电	170,000.00	4,680,639,942.92	1,648,165,611.54	277,052,638.29	71,227,604.15	61,752,693.67
江苏双创	子公司	风力发电	96,000.00	5,408,490,409.39	1,529,647,660.61	233,065,606.67	36,601,621.42	27,455,431.61
五家渠浙能	子公司	风力发电	17,410.00	871,203,076.31	362,014,911.83	53,068,525.16	21,314,557.58	20,835,298.49
临海风电	子公司	风力发电	84,800.00	3,379,217,340.18	756,622,246.62	90,410,527.43	-38,160,775.25	-38,225,502.13
东尚新能源	子公司	光伏发电	80,000.00	4,250,928,690.59	785,622,809.09	135,471,510.36	-25,222,122.69	-25,279,156.06
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风力发电	142,000.00	6,415,038,684.24	1,750,855,845.03	328,831,698.30	81,017,807.63	69,040,521.9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结构化主体名称	出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性质	控制权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	结构化主体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情况
克拉玛依绿能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浙江新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50%	普通合伙人	修改合伙协议、决定合伙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组织形式的变更、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决定将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免除或减轻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决定合伙企业非现金财产分配等事项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决议，其他事项须经由实缴出资额达到实缴出资额总额五分之四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进行利润分配或投资项目退出等产生的项目投资收入，在支付合伙费用并根据本协议预留足够支付合伙费用、承担合伙企业相关债务和义务的金额后的余额(“可分配收入”)，由基金管理人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可分配收入六十(60)个工作日内，根据基金管理人制定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收益分配方案，按照各合伙人截至各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	不存在结构化主体向浙江新能提供融资、商品或劳务等情况
	克拉玛依金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50%	普通合伙人			
	浙江浙能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79,000,000.00	89.50%	有限合伙人			
	克拉玛依城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	9.50%	有限合伙人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风险

在实现“双碳”战略目标的进程中，新能源开发面临的政策环境持续呈现多维度变革。伴随着行业装机规模快速扩张及市场竞争格局演变，对公司资源获取能力与开发效率形成双重考验。当前新能源行业已迈入平价上网与市场化竞价的新阶段，加之过度激烈的市场竞争与产业链前端成本波动相互交织，为公司项目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带来不确定性。

2、电力市场风险

随着国家持续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新能源行业从“政策保障性发展”全面转向“市场化驱动”，电价受供需关系、时段差异、区域竞争等因素影响波动加剧。公司所属项目分布省域广，各省分时电价、现货市场、中长期交易、辅助服务等规则和机制多样，公司面临市场化定价预测、交易策略制定等电力交易专业能力的挑战和考验将随之增大，进而对公司的交易电价等经营指标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对企业的稳健运营和盈利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3、电力消纳风险

公司目前运营的光伏电站和陆上风电项目中，位于西北地区的项目比例较高，虽然西北地区太阳能、风能资源丰富，但是电力需求有限，兼有电网远距离输送能力有限等不利因素，西北地区一直深受弃光、弃风问题困扰。近年来，随着大量新增风光电项目的投产，局部区域出现消纳和送出能力不足导致的限电比率上升，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政策及可再生能源补贴风险

公司当前享有的所得税优惠具有财务正向作用，但存在因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导致优惠退坡的可能性。此外，目前公司的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余额仍然较大，若补贴电费回收持续滞后，将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生产安全风险

公司新能源项目建设过程中，参建单位多，工作面多且广，部分项目设备制作工艺要求高，工序复杂，可能导致项目存在制造缺陷、质量问题或不能如期达产。此外，建设过程中各种突发事件的风险也随之上升，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设备设施损坏、火灾以及交通运输事故（涵盖车辆与船舶），这些事件一旦发生，极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电力生产过程中，诸如技术改造、设备检修等作业也潜藏着触电、机械伤害等安全风险，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潜在威胁，可能引发不利影响。

6、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条件的变迁直接影响着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财产与盈利面临着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导致损失的风险。如台风、雷暴、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可能导致发电设施遭受破坏，不仅造成公司直接的财产损失，还可能扰乱正常的生产秩序；旱灾、雪灾、洪灾、沙尘暴、极端湍流等恶劣工况，除了可能损毁发电设施，还会影响公司有效利用水、风、光等自然资源进行发电，从而对整体运营带来额外的不利影响。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2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拟定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 0.20 元（含税）进行分配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上级单位工作要求，立足自身产业优势，坚持党建引领、坚持项目赋能，稳步推进结对帮扶工作，落实捐赠资金 60 余万元，谋划实施一个村集体经营性增收项目，助力结对村强村富民高质量发展。

一、项目帮扶激活产业造血

大力发展新能源强村项目，捐赠 50 万元，聚焦“光伏+”项目入村，支持李坑村建设屋顶 296KWpa 光伏项目，项目已于 2026 年 6 月开工建设。积极协调在松水电企业，利用水库资源，助力村民开展水库网箱养鱼扩产。持续推进松阳抽水蓄能项目投资建设，截至 2026 年 7 月底该项目已顺利通过下水库蓄水验收。

二、民生帮扶兜牢幸福底线

助力结对村深化村级发展规划，打造“美景—美村”民宿业集群，投资 10 万元用于助力村沿街房屋外立面改造，致力提升民宿产业村居短租发展能力，增加低收入农户家门口就业机会。

三、消费帮扶拓宽销售渠道

充分利用公司食堂和工会福利采购等渠道，积极开展消费帮扶助力活动。向公司及所属企业推荐安民乡及结对的李坑村出产的茶叶等农特产品，消费帮扶金额 48 万元。依托安民乡红色教育资源和李坑村“村居短租”旅游优势，已吸引两批次 60 余人前来开展主题党日、参观游览等各类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注一	注一	注一	否	注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注二	注二	注二	否	注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注三	注三	注三	是	注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注四	注四	注四	是	注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注五、注六	注五、注六	注五、注六	否	注五、注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七	注七	注七	否	注七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注八	注八	注八	否	注八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九	注九	注九	否	注九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注十	注十	注十	否	注十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十一	注十一	注十一	否	注十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注十二	注十二	注十二	否	注十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十三	注十三	注十三	否	注十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注十四	注十四	注十四	否	注十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十五	注十五	注十五	是	注十五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一：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浙能集团出具了《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对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其中承诺相关的内容如下：

1、关于解决集中式光伏电站同业竞争的专项承诺。就特定光伏资产，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下属企业以公允价格向浙江新能转让其所持有的集中式光伏资产：（1）如该集中式光伏资产系在原规划火力发电项目用地上实施，项目用地永久性的不再用于火力发电项目的开发；（2）如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系由火力发电企业投资建造，运营主体原列入电力发展规划中的火力发电储备项目永久性消失；（3）资产转让不会导致现有或将来可预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以下任一情形：①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已纳入补贴项目清单，转让后不会导致补贴被取消；②该集中式光伏发电资产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到期或国家政策取消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有权部门书面确认，变更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主体不会导致该项目无法享受或无法按照原有标准享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

2、关于解决其他问题的专项承诺。关于本公司下属企业浙能资本持有的三峡新能源4.99%股权，本公司承诺：①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未对三峡新能源委派董事、高管、财务人员等，也未参与三峡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②在三峡新能源上市（含中国境外上市）及限售期届满后，在符合法律规定情况下，促使浙能资本择机减持三峡新能源的股票。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持续性承诺。（1）本公司确定浙江新能作为本公司控制的经营中国境内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除生物质发电业务以外的可再生能源业务整合的唯一平台。（2）除本声明与承诺中“关于解决集中式光伏电站同业竞争的专项承诺”、“关于解决其他问题的专项承诺”所述内容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浙江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没有在中国境内从事与浙江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第三方，从事与浙江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支持第三方从事与浙江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浙江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上市公司不超过5%的权益，或因其他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与浙江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不超过5%的权益的情形，不适用于第（2）条的承诺。（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了与浙江新能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满足国家关于开发主体资格、条件等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促使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浙江新能，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浙江新能。（5）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竞争性新业务投资机会，在浙江新能部分或全部放弃投资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作为财务投资者参与投资，该投资行为不适用于第（2）条的承诺；同时，本公司承诺：①上述投资均为财务投资，本公司不对竞争性新业务的经营实体构成重大影响或控制；②在浙江新能参与投资竞争性新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竞争性新业务最终经营实体中的权益占比不超过30%，且促使相关投资主体在最终经营实体内部决策机构决策过程中与浙江新能采取一致行动；③在浙江新能不参与投资竞争性新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竞争性新业务最终经营实体中的权益占比不超过5%。（6）如出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与浙江新能或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竞争的业务相关权益之情形，本公司承诺给予浙江新能选择权，即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国家关于开发主体资格、条件等要求的前提下，浙江新能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有的竞争性业务中相关权益，或由浙江新能选择（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权益。（7）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权益的，本公司将向浙江新能提供优先受让权，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浙江新能提供优先受让权。

4、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的承诺。本公司坚决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维护浙江新能独立性，强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行水平，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切实保障浙江新能和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5、其他。上述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公司不再为浙江新能的控股股东或浙江新能发行上市后的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注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浙能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浙江新能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浙江新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浙江新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新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新能及浙江新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浙江新能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 4、保证将依照浙江新能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本公司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损害浙江新能的合法权益；
- 5、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浙江新能造成的损失。

注三：股份锁定承诺

浙能集团和新能发展承诺：

- 1、自浙江新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浙江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浙江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在上述相应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浙江新能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浙江新能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浙江新能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浙江新能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浙江新能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浙江新能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浙江新能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浙江新能，则浙江新能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浙江新能所有。

注四：股份限售的承诺

浙能集团和新能发展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企业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新能的股份。
- 2、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浙江新能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浙江新能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浙江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浙江新能股份在相关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浙江新能股份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上市时持有浙江新能股份（不包括本企业在浙江新能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25%。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浙江新能股份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新能股份（不包括本企业在浙江新能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新能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浙江新能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浙江新能，并由浙江新能及时予以公告，自浙江新能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浙江新能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企业进行减持行为时，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注五：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浙能集团、新能发展承诺：

- 1、本公司将尽力协助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占用的土地及附着建筑物取得不动产权证；
- 2、本公司将尽力确保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上述土地及附着建筑物；
- 3、若因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房屋或土地瑕疵而导致浙江新能产生损失，本公司将及时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磋商，在最大程度上支持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本公司将按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持有浙江新能的股份比例对浙江新能由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注六：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浙能集团、新能发展承诺：

- 1、本公司将尽力推动和协助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租赁的房产、屋顶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决策、授权、批准等文件，确保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继续使用相关房产、屋顶；
- 2、本公司承诺，若因上述租赁瑕疵导致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持有浙江新能的股份比例对浙江新能由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注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1）增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将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水力发电、海洋能、地热能等），加大可再生能源的建设和收购力度。在丰富业务的同时，公司将在有效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经营模式，强化内部管理，做到增收降本提效，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通过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2、浙能集团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浙江新能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或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浙江新能利益；（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浙江新能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浙江新能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议案中所述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八：

浙能集团、新能发展承诺：如果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或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公司将按本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浙江新能的股份比例向浙江新能进行补偿，使浙江新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注九：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上市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公司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3）若因本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4）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浙能集团承诺

控股股东浙能集团承诺如下：

（1）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本公司确认浙江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购回已转让股份的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浙江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浙江新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该方案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后依法实施。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购回价格将不低于浙江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将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浙江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其他相关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浙江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浙江新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因此触发浙江新能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义务、责任的，或者触发浙江新能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责任的，本公司保证在浙江新能股东大会上对于上述回购、赔偿有关的议案投赞成票，并将依法督促浙江新能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关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浙江新能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浙江新能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注十：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如本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公司将：（1）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公司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本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持股 5%以上股东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浙能集团、新能发展作为持有浙江新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本公司若未能履行对外作出的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因未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1）通过浙江新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浙江新能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浙江新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浙江新能股东大会审议；（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5）将暂不领取在浙江新能处获得的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浙江新能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浙江新能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注十一：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了如下专项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注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十三：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就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或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十四：控股股东关于接收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无偿划转及新增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就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无偿划转至浙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浙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导致的与公司将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无偿划转后，水电实业委托浙江新能管理经营水电实业旗下水电或其他与浙江新能具有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的业务（包括新昌水力、遂昌水利的小水电业务）直至水电实业被浙江新能收购或其资产以其他形式注入浙江新能。水电实业资产注入浙江新能前，由浙能资产通过改制和规范使得水电实业达到国有资产监管和公司治理要求。

2、在浙能资产持有水电实业股权、对水电实业进行改制和规范期间，除因法律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本公司保证水电实业不新增且本公司不促使水电实业新增与浙江新能的业务构成竞争、替代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者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新增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除生物质能发电之外的可再生能源业务等。

3、本公司将在水电实业本次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促使相关主体以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等方式，将水电实业的小水电或其他与浙江新能相同或相似且构成竞争、替代或利益冲突的业务全部注入浙江新能。

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及此前出具的《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的内容，如有任何违反前述声明或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浙江新能造成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公司不再为浙江新能的控股股东或浙江新能发行上市后的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6、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解决水电实业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原承诺履行期限延长36个月，即原承诺履行期限由水电实业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延长至72个月。上述承诺履行期限延长事项自浙江新能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除上述承诺履行期限延长外，原承诺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注十五：控股股东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浙能集团自愿承诺：

自2024年5月27日起的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当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当年 1-6 月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10,500.00	1,973.48
	其他关联方	500.00	211.47
	小计	11,000.00	2,184.9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2,000.00	24.39
	其他关联方	3,000.00	-
	小计	5,000.00	24.39
采购资产（EPC 总包和大型项目、设备等）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5,000.00	-
	其他关联方	-	-
	小计	5,000.00	-
经营租赁（含租入资产费）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1,500.00	54.05

用和租出资产收益加计)	其他关联方	-	-
	小计	1,500.00	54.05
融资租赁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800,000.00	-
	其他关联方	-	-
	小计	800,000.00	-
一般借款和委托借款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500,000.00	-
	其他关联方	-	-
	小计	500,000.00	-
其他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	-
	其他关联方	2,000.00	165.01
	小计	2,000.00	165.01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收购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股权。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 51%增资 2.55 亿元。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杭州晟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50	-	-	-	-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注：2026 年 4 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与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浙能集团控股子公司）按照 4.04%：95.96%的股比新设 SPV 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176,335,894.80	-3,353,137.71	172,982,757.09
合计					176,335,894.80	-3,353,137.71	172,982,757.09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正常经营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的往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章节。本期发生额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交易情况、(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 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 额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 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 控制	8,000,000,000.00	0.05%-1.10%	2,312,791,071.78	9,654,641,417.38	10,017,101,666.46	1,950,330,822.70
合计	/	/	/	2,312,791,071.78	9,654,641,417.38	10,017,101,666.46	1,950,330,822.70

6、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 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 额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 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 控制	11,128,867,800.00	2.11%-2.60%	7,396,050,000.00	424,900,000.00	2,153,180,000.00	5,667,770,000.00
合计	/	/	/	7,396,050,000.00	424,900,000.00	2,153,180,000.00	5,667,770,000.00

7、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贷款	11,128,867,800.00	5,667,770,000.00

8、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1/9/29	2021年9月起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注1	是	参股股东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6,267,230.39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43,966,67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90,233,900.3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曾名为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1：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源海洋渔业科技(嵊泗)有限公司签订的《大洋山生态高效养殖暨屋顶分布式光伏示范基地项目水产养殖棚承包租赁合同》项下产生的其拥有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的应收租金及其他款项，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及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权益作为反担保物向浙江新能提供以本集团作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反担保质押。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和商誉。对 2026 年度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总额为 38,653,580.41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6年1-6月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560,111.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3,469.41
合计	38,653,580.41

(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说明：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三)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38,653,580.41元，导致公司2026年1-6月利润总额减少38,653,580.41元。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2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1,440,000,000	59.88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2,604,600	389,395,400	16.1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	102,813,852	4.28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32,365	19,587,979	0.81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 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56,930	6,881,030	0.29	0	无	0	其他
财通基金－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金控定增1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0	4,761,905	0.20	0	无	0	其他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 司－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215,410	4,607,100	0.19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 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3,047,010	4,034,212	0.17	0	无	0	其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 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 资基金	-1,444,300	3,813,600	0.16	0	无	0	其他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65,152	3,657,358	0.1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000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89,3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395,40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813,852	人民币普通股	102,813,85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587,979	人民币普通股	19,587,9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81,030	人民币普通股	6,881,030
财通基金－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金控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61,905	人民币普通股	4,761,905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7,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34,212	人民币普通股	4,034,2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1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813,600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57,358	人民币普通股	3,657,35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挂牌的风险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6 新能 K1	244765.SH	2026 年 3 月 12 日	2026 年 3 月 13 日		2029 年 3 月 13 日	600,000,000	1.87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或挂牌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新能 K1 含有资信维持承诺条款，但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3、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变更、变化和执行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1、 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 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 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余额
244765.SH	26 新能 K1	是	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 司债券发行人	6.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 资金实际使用 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 （不含公司债 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涉及金额	股权投资、债 权投资或资产 收购涉及金额	其他用途金额
244765.SH	26 新能 K1	6.00	6.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44765.SH	26 新能 K1	/	置换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本报告期内偿还共计 6 亿元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规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244765.SH	26 新能 K1	全部用于置换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	置换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三)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4765.SH
债券简称	26 新能 K1
债券余额	600,000,000.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不适用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不适用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

8、 公司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0、 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亿元，收回：0.00亿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亿元。

(2)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

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3)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2、负债情况

(1)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1 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司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58.55亿元和57.29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1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6.00	7.04	13.04	22.76
银行贷款		15.24	8.59	23.83	41.6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2.51	3.28	15.79	27.56
其他有息债务		4.20	0.43	4.63	8.08
合计		37.95	19.34	57.29	—

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6.03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7.01亿元。

1.2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365.26亿元和358.30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9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6.00	7.04	13.04	3.64
银行贷款		36.61	214.97	251.58	70.2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4.11	32.60	56.71	15.83
其他有息债务		6.94	30.03	36.97	10.32
合计		73.66	284.64	358.30	—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6.03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7.01亿元。

1.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00亿元人民币。

(2)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变更内容	主要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确有必要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审慎确定暂缓、豁免事项，依规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依规做好登记、报送工作。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本次制定该制度，有利于规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交易 场所	投资者适 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 机制	是否存 在终止 上市交 易的风 险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 浙江新能 MTN001	102585215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8 年 12 月 15 日	100,000,000.00	1.84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不涉及	否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 浙江新能 SCP001	012681447	2026 年 6 月 11 日	2026 年 6 月 12 日	2027 年 3 月 9 日	300,000,000.00	1.42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不涉及	否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6 浙江新能 SCP002	012681453	2026 年 6 月 11 日	2026 年 6 月 12 日	2027 年 3 月 9 日	300,000,000.00	1.42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不涉及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 违反规定及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以及相关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八)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1.25	1.26	-0.79	
速动比率	1.14	1.15	-0.87	
资产负债率(%)	66.06	66.79	-1.09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6,726,534.85	274,921,235.21	-53.90	公司所属水电项目受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影响，来水量较上年同期下降，另外所属海上风电项目风资源同比偏弱以及部分区域光伏项目因受电量消纳形势影响和电价同比下行影响，综合导致净利润下降。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0	0.10	-	
利息保障倍数	1.51	1.76	-14.2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92	2.18	33.94	部分项目公司销售回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同时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整体规模下降，利息随之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13	3.95	4.5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1,012,906.34	2,590,929,155.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696,121,020.90	8,212,493,156.29
应收款项融资		1,213,249.17	506,921.08
预付款项		36,108,911.95	29,396,718.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489,391.02	17,241,040.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1,565,543.56	5,851,287.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169,552.12	10,043,568.1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6,289,096.39	1,008,240,119.23
流动资产合计		12,017,404,127.89	11,868,850,680.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8,085,519.17	3,813,792,743.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7,684,379.15	491,215,713.65
投资性房地产		8,597,381.79	9,435,263.09
固定资产		37,388,486,086.19	37,909,495,810.87
在建工程		1,007,326,745.92	1,398,774,212.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2,253,830.96	1,056,941,480.06
无形资产		413,816,545.77	408,135,133.9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7,872,643.69	7,872,643.69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0,920,260.51	20,920,260.51
长期待摊费用		14,230,757.72	15,349,82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277,201.27	168,155,553.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4,982,579.58	1,489,265,886.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43,533,931.72	46,789,354,526.03
资产总计		58,060,938,059.61	58,658,205,206.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20,306,845.99	2,242,438,961.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18,037,376.81	1,418,873,815.62
预收款项		2,319,626.41	10,327,120.89
合同负债		440,000.00	334,994.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861,014.43	47,062,324.07
应交税费		198,423,636.90	166,807,214.86
其他应付款		663,961,629.28	735,251,599.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8,770,586.30	107,941,478.5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0,566,356.75	3,983,929,742.16
其他流动负债		806,127,141.65	786,719,893.35
流动负债合计		9,610,043,628.22	9,391,745,666.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757,648,704.36	26,101,976,762.03
应付债券		704,440,333.34	1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70,665,935.60	913,869,064.37
长期应付款		2,131,860,645.41	2,397,284,158.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6,777,274.25	26,777,274.25
递延收益		34,085,926.58	34,760,47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367,941.70	209,059,590.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47,846,761.24	29,783,727,326.09
负债合计		38,357,890,389.46	39,175,472,992.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4,675,324.00	2,404,675,3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35,324,684.45	6,935,879,224.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855,376.30	-862,057.64
专项储备		39,445,289.66	21,433,168.05
盈余公积		281,877,731.54	281,877,731.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60,068,526.17	3,169,081,68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951,246,932.12	12,812,085,079.49
少数股东权益		6,751,800,738.03	6,670,647,134.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03,047,670.15	19,482,732,21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060,938,059.61	58,658,205,206.05

公司负责人：张坚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善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迪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489,674.10	336,295,291.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930,528.31	30,421,866.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25,465.66	919,694.15
其他应收款		280,221,040.85	135,189,178.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67,062,449.27	125,097,108.03
存货		1,234,823.57	1,222,222.2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9,482,500.00	975,58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14,208,617.51	584,882,503.02

流动资产合计		1,515,992,650.00	2,064,510,756.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43,967,500.00	568,6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760,198,661.55	14,082,843,218.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8,890,022.30	268,890,022.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838,691.27	45,705,976.37
在建工程		135,000.00	135,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49.90	29,749.31
无形资产		6,453,772.04	6,670,708.2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1,074.61	537,05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625,574.19	170,684,423.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85,884,545.86	15,144,096,154.77
资产总计		17,201,877,195.86	17,208,606,910.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36,497,348.31	2,454,560,216.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91,277.36	4,719,682.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3,186,845.13	23,066,632.88
应交税费		524,062.72	4,344,683.57
其他应付款		5,629,667.90	6,032,542.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8,042,500.00	1,101,63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00,449,666.66	
流动负债合计		3,828,421,368.08	3,594,353,75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1,399,911.34	2,198,730,068.11
应付债券		704,440,333.34	1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5,840,244.68	2,298,730,068.11
负债合计		5,764,261,612.76	5,893,083,826.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4,675,324.00	2,404,675,3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83,887,867.07	6,882,920,086.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855,376.30	-862,057.64
专项储备		92,946.28	2,819.86
盈余公积		272,737,627.25	272,737,627.25
未分配利润		1,846,366,442.20	1,756,049,284.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37,615,583.10	11,315,523,08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201,877,195.86	17,208,606,910.88

公司负责人：张坚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善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迪萍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25,057,078.86	2,454,850,992.36
其中：营业收入		2,225,057,078.86	2,454,850,992.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61,504,830.29	2,018,246,537.75
其中：营业成本		1,458,151,700.12	1,403,608,549.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796,605.22	37,735,260.3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3,923,524.58	100,993,186.03
研发费用		4,986,656.55	1,122,904.31
财务费用		450,646,343.82	474,786,637.59

其中：利息费用		456,302,165.76	476,480,186.64
利息收入		5,746,884.59	1,820,537.07
加：其他收益		1,398,488.54	2,392,498.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696,968.41	120,567,295.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260,534.54	114,594,145.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653,580.41	-116,998,451.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22.11	70,568.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986,103.00	442,636,366.80
加：营业外收入		256,620.25	1,207,231.06
减：营业外支出		5,407,536.34	1,082,353.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835,186.91	442,761,244.35
减：所得税费用		58,766,177.35	85,306,549.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069,009.56	357,454,694.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069,009.56	357,454,694.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913,070.76	291,656,630.0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55,938.80	65,798,064.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717,433.9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717,433.9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717,433.9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717,433.9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7,786,443.50	357,454,694.8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630,504.70	291,656,630.0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55,938.80	65,798,064.7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8	0.12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8	0.12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坚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善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迪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229,846.90	10,071,255.59
减：营业成本		7,537,856.19	2,897,094.19
税金及附加		519,325.30	294,074.2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061,235.51	32,188,440.5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9,713,291.14	53,342,559.23
其中：利息费用		66,535,719.95	80,071,249.93
利息收入		16,829,859.90	26,730,534.39
加：其他收益		110,385.55	304,75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443,041.24	115,270,485.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406,722.58	105,244,691.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173.62	-131,900.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843,391.93	36,792,424.1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243,391.93	36,792,424.1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243,391.93	36,792,424.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243,391.93	36,792,424.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717,433.9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717,433.9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717,433.9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5,960,825.87	36,792,424.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坚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善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迪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4,445,297.67	1,697,426,627.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8,151.33	2,136,621.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34,567.53	40,628,64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428,016.53	1,740,191,89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458,610.17	200,214,578.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139,917.04	150,017,56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207,327.64	235,814,70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324,323.53	79,452,56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130,178.38	665,499,41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297,838.15	1,074,692,479.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0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5,000.00	4,571,17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8,579.87	123,940.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95,851.77	40,363,137.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143,431.64	45,058,257.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533,612.51	1,487,716,39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908,993.68	264,910,493.2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9,415.00	837,193.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81,431.34	68,082,213.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293,452.53	1,821,546,29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150,020.89	-1,776,488,034.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366,000.00	294,418,60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366,000.00	294,418,60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92,453,416.44	4,470,788,612.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0,000.00	223,285,34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9,819,416.44	4,988,492,559.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8,293,159.23	3,259,329,626.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1,041,954.67	506,784,003.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482,390.51	9,972,613.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548,369.32	619,146,46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2,883,483.22	4,385,260,09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064,066.78	603,232,466.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3,600,902.18	1,851,643,54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2,684,652.66	1,753,080,456.91

公司负责人：张坚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善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迪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57,383.21	6,833,046.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6,622.68	3,866,65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4,005.89	10,699,696.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8,074.74	1,179,819.0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54,628.77	33,581,40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6,738.25	1,075,51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5,446.72	14,570,93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24,888.48	50,407,67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0,882.59	-39,707,98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0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82,724.65	6,602,800.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348,357.21	534,799,580.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935,081.86	541,402,381.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553.50	493,53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1,348,408.68	302,194,99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133,744.59	434,737,193.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728,706.77	737,425,71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06,375.09	-196,023,337.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74,655,616.44	1,88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4,655,616.44	1,88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2,730,000.00	1,763,80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789,210.98	117,192,515.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515.75	2,003,99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2,536,726.73	1,883,001,51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81,110.29	5,998,489.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971,038.21	298,306,79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65,420.42	68,573,962.68

公司负责人：张坚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善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迪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4,675,324.00				6,935,879,224.38		-862,057.64	21,433,168.05	281,877,731.54		3,169,081,689.16		12,812,085,079.49	6,670,647,13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4,675,324.00				6,935,879,224.38		-862,057.64	21,433,168.05	281,877,731.54		3,169,081,689.16		12,812,085,079.49	6,670,647,13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4,539.93		30,717,433.94	18,012,121.61			90,986,837.01		139,161,852.63	81,153,603.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717,433.94				155,913,070.76		186,630,504.70	31,155,938.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2,652.87								-1,602,652.87	48,105,105.82
1. 所有者投入的													48,105,105.82	48,105,105.82

普通股															
2.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1,602,652.87								-1,602,652.87		-1,602,652.87
（三）利 润分配											- 64,926,233.75		-64,926,233.75	-6,311,498.22	-71,237,731.97
1. 提取 盈余公积															
2. 提取 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 有者（或 股东）的 分配											- 64,926,233.75		-64,926,233.75	-6,311,498.22	-71,237,731.97
4. 其他															
（四）所 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952,568.24					17,952,568.24	8,126,875.07	26,079,443.31	
1. 本期提取							26,381,006.01					26,381,006.01	12,823,122.98	39,204,128.99	
2. 本期使用							8,428,437.77					8,428,437.77	4,696,247.91	13,124,685.68	
（六）其他					1,048,112.94		59,553.37					1,107,666.31	77,182.42	1,184,848.7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4,675,324.00				6,935,324,684.45	29,855,376.30	39,445,289.66	281,877,731.54		3,260,068,526.17		12,951,246,932.12	6,751,800,738.03	19,703,047,670.15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4,675,324.00				6,941,615,382.62		96,780.18	15,143,928.34	238,557,345.72		2,831,515,569.86		12,431,604,330.72	6,353,990,477.59	18,785,594,80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4,675,324.00				6,941,615,382.62		96,780.18	15,143,928.34	238,557,345.72		2,831,515,569.86		12,431,604,330.72	6,353,990,477.59	18,785,594,80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1,631.65			19,129,403.42			255,586,500.23		278,017,535.30	158,679,983.12	436,697,518.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656,630.09		291,656,630.09	65,798,064.75	357,454,694.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653,113.71	92,653,113.7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2,653,113.71	92,653,113.7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070,129.86		-36,070,129.86	-11,570,198.71	-47,640,328.57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											-36,070,129.86		-36,070,129.86	-11,570,198.71	-47,640,328.57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9,129,403.42					19,129,403.42	11,383,916.69	30,513,320.11
1. 本期提取								24,139,546.21					24,139,546.21	13,544,053.20	37,683,599.41
2. 本期使用								5,010,142.79					5,010,142.79	2,160,136.51	7,170,279.30
(六) 其他					3,301,631.65								3,301,631.65	415,086.68	3,716,718.33

四、本期 期末余额	2,404,675, 324.00				6,944,917,014.2 7		96,780.18	34,273,331. 76	238,557,345 .72		3,087,102,070 .09		12,709,621,866.0 2	6,512,670,460.7 1	19,222,292,326. 73
--------------	----------------------	--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张坚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善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迪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4,675,324.00				6,882,920,086.85		-862,057.64	2,819.86	272,737,627.25	1,756,049,284.02	11,315,523,08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4,675,324.00				6,882,920,086.85		-862,057.64	2,819.86	272,737,627.25	1,756,049,284.02	11,315,523,084.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67,780.22		30,717,433.94	90,126.42		90,317,158.18	122,092,498.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717,433.94			155,243,391.93	185,960,825.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4,926,233.75	-64,926,233.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64,926,233.75	-64,926,233.7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0,126.42				90,126.42
1. 本期提取							105,251.16				105,251.16
2. 本期使用							15,124.74				15,124.74
（六）其他					967,780.22						967,780.22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4,675,324.00				6,883,887,867.07		29,855,376.30	92,946.28	272,737,627.25	1,846,366,442.20	11,437,615,583.10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4,675,324.00				6,889,249,214.54		96,780.18		229,417,241.43	1,491,208,928.47	11,014,647,48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4,675,324.00				6,889,249,214.54		96,780.18		229,417,241.43	1,491,208,928.47	11,014,647,488.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3,259.51			105,172.80		722,294.30	3,660,726.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792,424.16	36,792,424.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070,129.86	-36,070,129.8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70,129.86	-36,070,129.8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5,172.80			105,172.80
1. 本期提取								110,732.34			110,732.34
2. 本期使用								5,559.54			5,559.54
（六）其他					2,833,259.51						2,833,259.51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4,675,324.00				6,892,082,474.05		96,780.18	105,172.80	229,417,241.43	1,491,931,222.77	11,018,308,215.23

公司负责人：张坚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善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迪萍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一家在浙江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6月16日在该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8月1日，经浙江省财政厅发布《关于省水利集团公司注册资本的复函》（浙财企二字[2002]32号）批准，由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发起设立，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200262XL。本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200.00万元，股本总数187,200.00万股，其中国有发起人持有187,200.00万股。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

2021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8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20,8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8,00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4日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332C000250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1年5月25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浙江新能”，证券代码为“600032”。

2023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1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324,675,32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248,375.6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7,751,618.1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24,675,32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673,076,294.14元。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24,675,32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404,675,324.00元。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8日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332C000177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综合办公室、战略法务部、项目开发部、招投标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生产安全部、建设管理部、建设管理中心、资产经营部、证券事务部、党群工作部、纪检审计风控（综合监督）室，拥有123家子公司，名称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1	浙江浙能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绿能发展
2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清能发展
3	浙江浙能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新运营
4	浙江新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新企管
5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北海水电
6	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光潭水电
7	四川浙新能沙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沙湾水电
8	四川浙新能长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长柏水电
9	浙江龙川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龙川水电
10	龙泉市岩樟溪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岩樟溪水电
11	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谢村源水电
12	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安民水电
13	景宁畲族自治县大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洋水电
14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嘉兴风电
15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舟山风电
16	浙江象山浙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象山风电
17	温州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温州风电

18	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临海风电
19	余姚市浙联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余姚风电
20	景宁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景宁光伏
21	云霄县浙新能发电有限公司	云霄浙新能
22	杭州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杭州浙新能风电
23	浙能松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松阳新能源
24	甘孜州乡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甘孜光伏
25	江苏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双创
26	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东台双创
27	连云港赣榆东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尚新能源
28	连云港赣榆东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东尚光伏
29	浙江浙奉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浙奉新能源
30	陕西柃州新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瑞新能源
31	陕西柃州隆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隆驰新能源
32	浙江浙能浦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浦江抽蓄
33	浙江浙能长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兴光伏
34	浙江浙能环亚松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松阳环亚
35	衢州力诺天昱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衢州力诺
36	永修县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永修浙源
37	杭州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浙源
38	浙江松阳浙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松阳浙源
39	宁波江北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浙源
40	中卫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卫正泰
41	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中卫清银
42	金昌帷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金昌帷盛
43	民勤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民勤正泰
44	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永昌正泰
45	高台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高台正泰
46	嘉峪关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嘉峪关正泰
47	敦煌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敦煌天润
48	敦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敦煌正泰
49	瓜州县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瓜州光源
50	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金昌清能
51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浙源
52	舟山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舟山浙源
53	文成县浙新绿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文成光伏
54	宁夏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浙能
55	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家渠浙能
56	五家渠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五家渠光伏
57	青海浙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浙新能
58	大柴旦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柴旦浙能
59	浙江浙能航天氢能技术有限公司	浙能航天氢能
60	宁波聚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聚和
61	宁海聚合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宁海聚合
62	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	瑞旭投资
63	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爱康
64	青海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昱辉
65	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柯坪嘉盛
66	苏州慧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慧康

67	湖南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中康
68	无锡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中康
69	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丹阳中康
70	宿州恒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宿州恒康
71	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四子王旗能源
72	徐州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统联
73	泰州中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中康
74	赣州市南康区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南康
75	济南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济南统联
76	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特克斯昱辉
77	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州博州
78	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伊阳
79	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聚阳
80	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州博乐
81	中机国能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机国能
82	格尔木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浙新能
83	丹阳市光煦新能源有限公司	丹阳光煦
84	丹阳市帷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丹阳帷瑞
85	武强县特百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强特百乐
86	浙能绿能新能源(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新能源
87	新疆浙能国综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国综
88	青海浙新能青发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青发
89	青海华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华拓
90	青海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华恒
91	青海华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华益
92	亚洲新能源电力(瓜州)有限公司	瓜州新能源
93	克拉玛依浙能城投能源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城投
94	塔什库尔干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塔县浙能国综
95	莎车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莎车浙能国综
96	远景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远景绥滨
97	博乐市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博乐浙新
98	建德市浙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德浙光
99	克拉玛依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新能
100	浙能绿能(磐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绿能磐安
101	常山浙新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常山开发
102	常山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常山光伏
103	浙江浙能富阳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富阳抽蓄
104	台州黄岩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台州光伏
105	丹阳市领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丹阳领航
106	丹阳市领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丹阳领跑
107	青海格尔木港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格尔木港青光伏
108	浙江浙能高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高峰抽蓄
109	克拉玛依绿能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克拉玛依基金
110	常山绿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常山绿能光伏
111	浙江浙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电新能源
112	浙能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景泰新能源
113	甘肃浙能陇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陇信风电
114	泰顺县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泰顺光伏
115	浙能(那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那曲新能源

116	杭州新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太新能源
117	浙江广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胜新能源
118	五家渠海天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五家渠海天达
119	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风电
120	韩城市瑞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韩城瑞皇
121	宁波碳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碳银
122	杭州西子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西子
123	西子（龙游）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西子龙游

注：本公司之分公司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洞头风力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洞头分公司。

主要经营活动：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风力发电项目、氢能设备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及电力销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本节五、21、本节五、26、见本节五、34。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收股利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金额超过 1 千万元以上
重要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 1 千万元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当期发生额或期末余额大于 1 亿元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公司合并总收入 5%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收入金额占公司合并总收入 5%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单个投资项目金额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0.5%以上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购买子公司情况认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详见本节五、19、长期股权投资。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 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 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

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水力发电电费及其他发电基础电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已纳入可再生能源目录补贴款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未纳入可再生能源目录补贴款

应收账款组合 4：应收其他发电电费和其他款项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质量保证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逾期天数自信用期满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资金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7)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节五、11（6））。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节五、11（6））。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节五、11（6））。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节五、11（6））。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5	0%-3%	5.00%-2.1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0%-5%	20.00%-3.1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	16.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10	--	25.00%-10.00%

(3) 固定资产处置

√适用 □不适用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水电站	水力发电机组通过 72 小时试运行并实现并网发电
风电站	风力发电机组通过 240 小时试运行并实现并网发电
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机组无故障连续并网运行时间不得少于光伏组件接收总辐射量累计达 60kwh/m ² 的时间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25-50 年	直线法	产权登记期限
海域使用权	28 年	直线法	产权登记期限
软件	5 年	直线法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其他	5 年	直线法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电力销售在客户取得上网电量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A、向电力公司的电力销售：根据经电力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确认电费收入；

B、向用户的电力销售：根据公司、用户签订的协议，根据各方确认的月度实际用电量按合同电价确认收入。

本公司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A、设备销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B、安装调试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后获取调试报告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 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五、34、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前述“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财政部和应急部制定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 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 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 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 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 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

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该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①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9 号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出售方与购买方可能作出合同约定，针对被购买方某些或有事项，或者特定资产或负债的某些不确定性结果，出售方给予购买方补偿，购买方因此获得补偿性资产。

购买方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被补偿项目的同时，应当确认补偿性资产，以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计量，并需考虑管理层对其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从补偿性资产入账价值中扣除。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购买方应当按照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对补偿性资产进行后续计量；被补偿项目账面价值发生变动的，相应调整补偿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投资收益。对于未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补偿性资产，还应单独再考虑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购买方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的权利时，应当终止确认该资产，所得价款等与补偿性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其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在符合或有资产确认为资产的条件（即企业基本确定能够收到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补偿性资产，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购买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同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和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对于施行日存在的补偿性资产，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对于施行日前已经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权利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9 号规定，企业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时，无论交易对手方是企业的关联方还是非关联方，原合并日因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差额调整的资本公积，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得转出至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解释第 19 号规定，企业采用电子支付系统以现金结算一项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仅当企业已启动付款指令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选择在结算日之前将其终止确认：1.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撤回、停止或取消付款指令；2.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支取因付款指令而将用于结算的现金；3.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不重大。例如，电子支付系统是按照标准管理流程完成付款指令，且从满足前述两项条件至向交易对手交付现金之间的时间间隔很短。如果付款指令的执行取决于企业在结算日能否交付现金，则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不可视为不重大。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6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作出前述会计政策选择，并将其应用于通过同一电子支付系统进行的所有结算。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④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

解释第 19 号规定，企业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时，可能需考虑利息的不同构成要素。利息的评估应当聚焦于企业基于什么获得了补偿，而非获得补偿的金额，尽管后者可能表明企业获得了对除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以外的其他要素的补偿。如果合同现金流量与非基本借贷风险或成本的变量（如权益工具的价值或商品的价格）挂钩，或者合同现金流量代表债务人收入或利润的一部分，则该合同现金流量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

或有特征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在合同现金流量变动（不管现金流量变动可能性的大小）前后均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的，企业仍需评估或有事项的性质。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直接相关，且合同现金流量的变动方向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方向相同，则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不直接相关（如利率随企业达到合同约定的碳减排量而下调约定基点的贷款），则仅当在所有可能的合同情景下，其合同现金流量与具有相同合同条款、但不包含该或有特征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不存在显著差异时，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6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⑤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解释第 19 号规定，企业应当至少按类别披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按项目等作进一步披露。其中，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和与报告期末持有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应当分别披露。企业还应披露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计入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的转出情况。
本公司按照该要求披露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相关信息，执行该解释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卫正泰	15
中卫清银	15
金昌帷盛	15
民勤正泰	15
永昌正泰	15
高台正泰	15
嘉峪关正泰	15
敦煌天润	15

敦煌正泰	15
瓜州光源	15
金昌清能	15
宁夏浙能	15
五家渠浙能	15
五家渠光伏	15
大柴旦浙能	15
新疆爱康	15
青海昱辉	15
柯坪嘉盛	15
四子王旗能源	15
特克斯昱辉	15
九州博州	15
新疆伊阳	15
新疆聚阳	15
九州博乐	15
格尔木浙新能	15
沙湾水电	15
长柏水电	15
宁夏宁东新能源	15
青海华拓	15
青海华恒	15
青海华益	15
瓜州新能源	15
塔县浙能国综	15
莎车浙能国综	15
博乐浙新	15
克拉玛依新能	15
景泰新能源	15
陇信风电	15
五家渠海天达	15
格尔木港青光伏	15
那曲新能源	15
酒泉风电	15
韩城瑞皇	15
隆驰新能源	15
大洋水电	20
杭州浙源	20
浙新企管	20
苏州慧康	20
湖南中康	20
无锡中康	20
丹阳中康	20
徐州统联	20
泰州中康	20
赣州南康	20
济南统联	20
浙新运管	20

宁波杭州湾浙源	20
宁波聚和	20
吉电新能源	20
浙能航天氢能	20
新太新能源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报告期内，克拉玛依基金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③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④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1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 条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6 号），以下子公司从事太阳能和风力发电项目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间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三年免税期	三免三减半期
嘉兴风电	2021.1.1-2023.12.31	2024.1.1-2026.12.31
金昌帷盛二期项目	2021.1.1-2023.12.31	2024.1.1-2026.12.31
嘉峪关正泰二期项目	2021.1.1-2023.12.31	2024.1.1-2026.12.31
瓜州新能源	2021.1.1-2023.12.31	2024.1.1-2026.12.31
远景绥滨	2021.1.1-2023.12.31	2024.1.1-2026.12.31
韩城瑞皇	2021.1.1-2023.12.31	2024.1.1-2026.12.31
舟山浙源中远二期项目	2021.1.1-2023.12.31	2024.1.1-2026.12.31
格尔木浙新能	2022.1.1-2024.12.31	2025.1.1-2027.12.31
丹阳帷瑞	2022.1.1-2024.12.31	2025.1.1-2027.12.31
武强特百乐	2022.1.1-2024.12.31	2025.1.1-2027.12.31
建德浙光	2022.1.1-2024.12.31	2025.1.1-2027.12.31
格尔木港青光伏	2022.1.1-2024.12.31	2025.1.1-2027.12.31

宁夏宁东新能源	2023.1.1-2025.12.31	2026.1.1-2028.12.31
临海风电	2023.1.1-2025.12.31	2026.1.1-2028.12.31
塔县浙能国综	2023.1.1-2025.12.31	2026.1.1-2028.12.31
莎车浙能国综	2023.1.1-2025.12.31	2026.1.1-2028.12.31
博乐浙新	2023.1.1-2025.12.31	2026.1.1-2028.12.31
新太新能源	2023.1.1-2025.12.31	2026.1.1-2028.12.31
五家渠海天达	2023.1.1-2025.12.31	2026.1.1-2028.12.31
舟山浙源龙山项目	2023.1.1-2025.12.31	2026.1.1-2028.12.31
常山光伏	2024.1.1-2026.12.31	2027.1.1-2029.12.31
丹阳领航	2024.1.1-2026.12.31	2027.1.1-2029.12.31
丹阳领跑	2024.1.1-2026.12.31	2027.1.1-2029.12.31
那曲新能源	2024.1.1-2026.12.31	2027.1.1-2029.12.31
酒泉风电	2024.1.1-2026.12.31	2027.1.1-2029.12.31
隆驰新能源	2024.1.1-2026.12.31	2027.1.1-2029.12.31
克拉玛依新能	2024.1.1-2026.12.31	2027.1.1-2029.12.31
东尚光伏	2025.1.1-2027.12.31	2028.1.1-2030.12.31
绿能磐安	2025.1.1-2027.12.31	2028.1.1-2030.12.31
景泰新能源	2025.1.1-2027.12.31	2028.1.1-2030.12.31
宁波碳银	2025.1.1-2027.12.31	2028.1.1-2030.12.31

(2) 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文件规定，自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②根据2015年6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文件，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同时，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0号）文件，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海上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原财税[2015]74号文件规定自2025年11月1日起废止。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2,257,688,652.61	2,587,604,902.13
其他货币资金	3,324,253.73	3,324,253.73
合计	2,261,012,906.34	2,590,929,155.8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950,330,822.70	2,312,791,071.78

其他说明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指本公司存放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65,093,619.10	2,151,306,451.58
1 至 2 年	2,007,530,503.89	2,135,048,463.88
2 至 3 年	1,905,247,227.48	1,666,063,278.39
3 至 4 年	1,027,021,426.01	1,029,484,979.05
4 至 5 年	1,004,674,540.41	920,108,329.04
5 年以上	1,684,742,127.67	1,270,109,967.01
合计	9,694,309,444.56	9,172,121,468.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9,694,309,444.56	100.00	998,188,423.66	10.30	8,696,121,020.90	9,172,121,468.95	100.00	959,628,312.66	10.46	8,212,493,156.29
其中：										
组合 1	276,447,735.28	2.85	1,414,216.87	0.51	275,033,518.41	230,684,665.95	2.52	1,155,135.25	0.50	229,529,530.70
组合 2	7,121,742,543.58	73.46	691,811,788.01	9.71	6,429,930,755.57	6,850,070,986.93	74.68	675,347,883.56	9.86	6,174,723,103.37
其中：1. 已 纳入合规项 目清单	2,967,584,950.40	30.61	194,995,912.43	6.57	2,772,589,037.97	2,889,273,939.07	31.50	186,147,268.50	6.44	2,703,126,670.57
2. 暂 未纳入合规 项目清单	4,154,157,593.18	42.85	496,815,875.58	11.96	3,657,341,717.60	3,960,797,047.86	43.18	489,200,615.06	12.35	3,471,596,432.80
组合 3[注]	2,265,440,161.61	23.37	304,808,960.16	13.45	1,960,631,201.45	2,072,657,263.47	22.60	283,031,751.03	13.66	1,789,625,512.44
组合 4	30,679,004.09	0.32	153,458.62	0.50	30,525,545.47	18,708,552.60	0.20	93,542.82	0.50	18,615,009.78
合计	9,694,309,444.56	/	998,188,423.66	/	8,696,121,020.90	9,172,121,468.95	/	959,628,312.66	/	8,212,493,156.29

注：应收未纳入可再生能源目录补贴款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276,447,735.28	1,414,216.87	0.51
组合 2	7,121,742,543.58	691,811,788.01	9.71
其中: 1.已纳入合规项目清单	2,967,584,950.40	194,995,912.43	6.57
2.暂未纳入合规项目清单	4,154,157,593.18	496,815,875.58	11.96
组合 3	2,265,440,161.61	304,808,960.16	13.45
组合 4	30,679,004.09	153,458.62	0.50
合计	9,694,309,444.56	998,188,423.6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59,628,312.66	43,004,014.23	4,443,903.23			998,188,423.66
合计	959,628,312.66	43,004,014.23	4,443,903.23			998,188,423.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2,369,991,092.77		2,369,991,092.77	24.45	222,220,749.48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804,560,245.94		1,804,560,245.94	18.61	152,432,411.9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747,786,421.60		1,747,786,421.60	18.03	234,844,994.88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704,950,350.35		1,704,950,350.35	17.59	174,307,646.52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957,644,727.30		957,644,727.30	9.88	99,576,903.32
合计	8,584,932,837.96		8,584,932,837.96	88.56	883,382,706.1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213,249.17	506,921.08
合计	1,213,249.17	506,921.0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中本公司不存在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本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该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末，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902,594.63	91.12	27,196,079.40	92.52
1 至 2 年	2,081,169.29	5.76	2,061,774.90	7.01
2 至 3 年	1,002,970.86	2.78	78,905.00	0.27
3 年以上	122,177.17	0.34	59,959.64	0.20
合计	36,108,911.95	100.00	29,396,718.9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97,126.63	27.6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53,037.23	12.61
福建海电运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3,060.00	9.40
中国海监东台大队	2,338,631.00	6.48
韩城市自然资源局	1,930,000.00	5.34
合计	22,211,854.86	61.5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31,565,543.56	5,851,287.34
其他应收款	12,923,847.46	11,389,753.14
合计	44,489,391.02	17,241,040.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851,287.34	5,851,287.3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4,035,365.25	
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78,890.97	
合计	31,565,543.56	5,851,287.34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62,656.30	2,411,769.56
1 至 2 年	7,931,600.46	7,547,724.13
2 至 3 年	1,146,060.38	512,608.79
3 至 4 年	302,475.55	279,722.00
4 至 5 年	279,362.00	494,000.00
5 年以上	691,144.29	739,910.77
合计	13,613,298.98	11,985,735.25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往来款	7,137,012.38	7,149,506.49
保证金和押金	4,210,896.23	3,213,259.95
备用金和其他	2,265,390.37	1,622,968.81
合计	13,613,298.98	11,985,735.25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595,982.11			595,982.11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9,249.23			99,249.23
本期转回	5,779.82			5,779.8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689,451.52			689,451.5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于其他应收款，以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三阶段作为区分，分别确认为信用损失。

1、第一阶段

适用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在这个阶段，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这通常是指风险较低的金融资产，如保证金、备用金等，公司按 5%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第二阶段

适用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在这个阶段，公司需要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目前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3、第三阶段

适用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这通常与原准则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类似，如客户破产或发生诉讼等情况。在这一阶段，公司同样需要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目前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95,982.11	99,249.23	5,779.82			689,451.52
合计	595,982.11	99,249.23	5,779.82			689,451.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张卫东、薛孝存的交割款	5,771,794.04	42.40	资金往来款	1-2 年	288,589.70
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1,000,000.00	7.35	保证金和押金	1 年以内	50,000.00
江苏柳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00,640.00	6.62	保证金和押金	2-3 年	45,032.00
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64,000.00	6.35	保证金和押金	1-2 年	43,200.00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96,055.00	4.38	资金往来款	1-5 年	29,802.75
合计	9,132,489.04	67.10	/	/	456,624.45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28,087.42	1,034,158.96	11,893,928.46	10,425,665.12	1,034,158.96	9,391,506.16
周转材料	275,623.66		275,623.66	652,061.98		652,061.98
合计	13,203,711.08	1,034,158.96	12,169,552.12	11,077,727.10	1,034,158.96	10,043,568.1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34,158.96					1,034,158.96
合计	1,034,158.96					1,034,158.9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453,124,540.69	493,148,740.93
预缴企业所得税	7,528,391.46	7,794,595.56
预付股权款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预缴其他税种	663,939.24	23,171.12
其他	119,972,225.00	122,273,611.62
合计	966,289,096.39	1,008,240,119.23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准 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浙江嵊泗浙 新能电投海 上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819,250,517 .26				34,520,260.97		253,675.12				854,024,453.35	
小计	819,250,517 .26				34,520,260.97		253,675.12				854,024,453.35	
二、联营企业												
河北新华龙 科技有限公 司	135,642,325 .93				3,490,000.00						139,132,325.93	
浙江松阳抽 水蓄能有限 公司	252,538,500 .00										252,538,500.00	
青海华俊新 能源有限公 司	75,313,121. 54				1,363,811.96		157,515.14				76,834,448.64	
金华市沙畈 二级电站有 限公司	8,924,505.9 6				-69,567.52						8,854,938.44	
泰顺仙居水 力发电有限	19,850,485. 06				281,235.42						20,131,720.48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准 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公司												
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5,582,790.97				3,319,435.11		105,838.84	2,743,890.97			36,264,173.95	
丽水玉溪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49,654,364.98				1,820,284.26						51,474,649.24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1,516,489.68				18,013,338.50		1,193,279.49				260,723,107.67	
云和县石塘水电站	22,444,497.24				1,634,243.45		1,712.48				24,080,453.1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88,060,267.24				18,191,749.95	30,717,433.94	1,418,169.29	24,035,365.25			811,515,916.59	
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	32,341,102.23				42,243.25						32,383,345.48	
松阳大岭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59,636.60				40,825.78						1,400,462.38	
瑞安市高湖水电有限公司	1,167,851.60				97,483.42						1,265,335.02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185,894,582.41				14,171,388.08		863,139.33				200,929,109.82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准 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0,482,396.72				5,194,752.00						295,677,148.72	
浙江衢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50,900,000.00		10,525,000.00								161,425,000.00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4,937,534.50				979,927.02						15,917,461.52	
杭州武强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10,726,883.87				-647,135.45						10,079,748.42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6,945,543.79				3,082,757.96		-101,470.33				169,926,831.42	
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8,523,334.17				1,290,337.69		69,774.58				59,883,446.44	
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136,630,690.09				-762,019.88						135,868,670.21	
浙能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9,206,731.63			5,136,231.63	-4,070,500.00							
浙江泰顺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90,455,250.00		21,580,000.00								112,035,25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准 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浙江天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95,109,033.86		60,000,000.00								255,109,033.86	
肃北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999,990.58										6,999,990.58	
浙江浙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34,315.27				275,682.57						13,609,997.84	
小计	2,994,542,225.92		92,105,000.00	5,136,231.63	67,740,273.57	30,717,433.94	871,620.24	26,779,256.22			3,154,061,065.82	
合计	3,813,792,743.18		92,105,000.00	5,136,231.63	102,260,534.54	30,717,433.94	1,125,295.36	26,779,256.22			4,008,085,519.17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7,684,379.15	491,215,713.6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27,117,664.35	220,648,998.85
权益工具投资	270,566,714.80	270,566,714.80
合计	497,684,379.15	491,215,713.65

其他说明：
无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522,529.07			18,522,529.07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 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20,789.89			820,789.89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820,789.89			820,789.89

4.期末余额	17,701,739.18			17,701,739.1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087,265.98			9,087,265.98
2.本期增加金额	331,727.55			331,727.55
(1) 计提或摊销	331,727.55			331,727.55
3.本期减少金额	314,636.14			314,636.14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14,636.14			314,636.14
4.期末余额	9,104,357.39			9,104,357.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97,381.79			8,597,381.79
2.期初账面价值	9,435,263.09			9,435,263.0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335,521,670.44	37,852,513,566.72
固定资产清理	52,964,415.75	56,982,244.15
合计	37,388,486,086.19	37,909,495,810.87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669,717,661.29	60,891,644.59	36,925,232,258.62	285,234,944.47	50,941,076,508.97
2.本期增加金额	104,006,428.30	500,171.93	554,354,342.76	10,646,499.30	669,507,442.29
(1) 购置		9,736.80	1,126,764.08	944,518.40	2,081,019.28
(2) 在建工程转入	103,185,638.41	490,435.13	550,568,906.84	9,701,980.90	663,946,961.28
(3) 其他	820,789.89		2,658,671.84		3,479,461.73
3.本期减少金额		376,611.13	5,976,590.36	1,545,435.84	7,898,637.33
(1) 处置或报废		376,611.13		547,864.03	924,475.16
(2) 其他			5,976,590.36	997,571.81	6,974,162.17
4.期末余额	13,773,724,089.59	61,015,205.39	37,473,610,011.02	294,336,007.93	51,602,685,313.9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225,126,554.00	47,309,881.25	8,628,539,620.09	163,982,481.65	13,064,958,536.99
2.本期增加金额	215,289,874.54	1,917,221.65	945,272,745.88	17,941,958.71	1,180,421,800.78
(1) 计提	215,289,874.54	1,917,221.65	945,272,745.88	17,941,958.71	1,180,421,800.78
3.本期减少金额	502,905.95	376,611.13	52,971.67	888,610.79	1,821,099.54
(1) 处置或报废		376,611.13	52,971.67	514,707.59	944,290.39
(2) 其他	502,905.95			373,903.20	876,809.15
4.期末余额	4,439,913,522.59	48,850,491.77	9,573,759,394.30	181,035,829.57	14,243,559,238.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357,704.53	55,642.38	21,187,383.92	3,674.43	23,604,405.2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357,704.53	55,642.38	21,187,383.92	3,674.43	23,604,405.2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331,452,862.47	12,109,071.24	27,878,663,232.80	113,296,503.93	37,335,521,670.44
2.期初账面价值	9,442,233,402.76	13,526,120.96	28,275,505,254.61	121,248,788.39	37,852,513,566.7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金昌清能综合楼及其他	2,186,840.14	产权办理中
洞头分公司生活综合楼	1,014,565.88	产权办理中
宿州恒康综合楼	2,885,371.06	产权办理中
青海华恒综合楼及其他	2,739,070.70	产权办理中
青海华益综合楼及其他	6,599,706.72	产权办理中
宁夏宁东新能源综合楼	1,800,955.57	产权办理中
新疆爱康综合楼及其他	603,563.32	产权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	3,685,562.75	3,685,562.75
台风损毁待处理设备	49,278,853.00	53,296,681.40
合计	52,964,415.75	56,982,244.15

其他说明：

无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07,326,745.92	1,398,774,212.46
工程物资		
合计	1,007,326,745.92	1,398,774,212.46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陇信风电民勤红沙岗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355,126,254.79		355,126,254.79	346,904,652.14		346,904,652.14
舟山风电普陀 2 号海上风力发电场项目	221,253,229.02		221,253,229.02	200,942,588.43		200,942,588.43
甘孜乡城贡札（II 标）光伏发电项目	92,404,448.24		92,404,448.24	13,938,552.19		13,938,552.19
浙江浦江抽水蓄能电站	90,393,090.14		90,393,090.14	90,236,138.02		90,236,138.02
江苏竹根沙海上风电项目配套工程	74,547,323.90		74,547,323.90	74,547,323.90		74,547,323.90
丹阳帷瑞支架桩基改造升级项目	49,704,232.41		49,704,232.41	37,554,144.95		37,554,144.95
陵口镇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8,716,636.26		38,716,636.26	36,304,087.85		36,304,087.85
智能管控平台项目	25,018,237.79		25,018,237.79	24,763,694.79		24,763,694.79
其他零星项目	21,838,475.75		21,838,475.75	16,562,820.82		16,562,820.82
常山县新昌乡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1,769,943.49		21,769,943.49	21,471,693.73		21,471,693.73
象山 4 号海上风力发电场项目	10,430,318.97		10,430,318.97	6,628,457.97		6,628,457.97
龙游县横山镇天池村 68MW 药光互补项目	5,828,461.67		5,828,461.67	4,973,017.32		4,973,017.32
磐安仁川 25.5MWp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296,093.49		296,093.49	296,093.49		296,093.49
浙奉新能源奉化区裘村镇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				522,229,417.84		522,229,417.84
常山县大桥头乡 1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1,421,529.02		1,421,529.02
合计	1,007,326,745.92		1,007,326,745.92	1,398,774,212.46		1,398,774,212.4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浙奉新能源奉化 区裘村镇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 目	84,060.00	522,229,417.84	139,129,366.64	661,358,784.48			78.68	100	10,958,280.44	2,962,483.41	2.78	自 筹 + 资 本金
陇信风电民勤红 沙岗 10 万千瓦风 电项目	54,147.63	346,980,556.61	8,145,698.18			355,126,254.79	65.58	65	7,838,957.78	3,802,303.89	2.05	自 筹 + 资 本金
舟山风电普陀 2 号海上风力发电 场项目	528,125.00	200,942,588.43	20,310,640.59			221,253,229.02	4.19	4				自 筹 + 资 本金
合计		1,070,152,562.88	167,585,705.41	661,358,784.48		576,379,483.81	/	/	18,797,238.22	6,764,787.3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9,074,060.43	1,298,764.66	210,521.86	1,069,009,175.47	1,169,592,522.42
2.本期增加金额	6,704,510.99		270,196.00		6,974,706.99
(1) 新增租赁	6,704,510.99		270,196.00		6,974,706.99
3.本期减少金额	363,554.52			11,573,429.82	11,936,984.34
(1) 其他	363,554.52			11,573,429.82	11,936,984.34
4.期末余额	105,415,016.90	1,298,764.66	480,717.86	1,057,435,745.65	1,164,630,245.0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930,502.87	710,377.48	37,107.65	98,973,054.36	112,651,042.36
2.本期增加金额	6,372,114.77	159,162.33	97,663.13	23,328,702.48	29,957,642.71
(1)计提	6,372,114.77	159,162.33	97,663.13	23,328,702.48	29,957,642.71
3.本期减少金额	232,270.96				232,270.96
(1)其他	232,270.96				232,270.96
4.期末余额	19,070,346.68	869,539.81	134,770.78	122,301,756.84	142,376,414.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6,344,670.22	429,224.85	345,947.08	935,133,988.81	1,022,253,830.96
2.期初账面价值	86,143,557.56	588,387.18	173,414.21	970,036,121.11	1,056,941,480.0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0,937,951.20	256,894,533.67	42,998,888.61	4,913,824.37	545,745,197.85
2.本期增加金额	15,326,573.50		9,520.80	555,121.70	15,891,216.00
(1)购置	15,326,573.50		9,520.80		15,336,094.30
(2)其他				555,121.70	555,121.70
3.本期减少金额	283,018.87				283,018.87
(1)其他	283,018.87				283,018.87
4.期末余额	255,981,505.83	256,894,533.67	43,008,409.41	5,468,946.07	561,353,394.9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7,021,071.29	55,266,595.41	32,649,032.93	2,673,364.28	137,610,063.91
2.本期增加金额	2,982,376.93	4,749,802.53	2,032,503.68	256,441.78	10,021,124.92
(1) 计提	2,982,376.93	4,749,802.53	1,708,664.06	256,441.78	9,697,285.30
(2) 其他			323,839.62		323,839.62
3.本期减少金额	94,339.62				94,339.62
(1)其他	94,339.62				94,339.62
4.期末余额	49,909,108.60	60,016,397.94	34,681,536.61	2,929,806.06	147,536,849.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6,072,397.23	196,878,135.73	8,326,872.80	2,539,140.01	413,816,545.77
2.期初账面价值	193,916,879.91	201,627,938.26	10,349,855.68	2,240,460.09	408,135,133.9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洞头分公司土地使用权	642,260.23	正在办理中
宿州恒康土地使用权	341,171.48	正在办理中
合计	983,431.71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大洋水电	2,712,714.54					2,712,714.54
岩樟溪水电	9,604,637.67					9,604,637.67
安民水电	11,272,476.24					11,272,476.24
金昌帷盛	6,083,870.27					6,083,870.27
民勤正泰	4,990,118.12					4,990,118.12
敦煌正泰	53,365,249.32					53,365,249.32
瓜州光源	4,936,130.66					4,936,130.66
江苏双创	43,146.60					43,146.60
合计	93,008,343.42					93,008,343.4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大洋水电	2,712,714.54					2,712,714.54
金昌帷盛	6,083,870.27					6,083,870.27
民勤正泰	4,990,118.12					4,990,118.12
敦煌正泰	53,365,249.32					53,365,249.32
瓜州光源	4,936,130.66					4,936,130.66
合计	72,088,082.91					72,088,082.91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4,194,352.51	597,128.24	1,115,538.06		3,675,942.69
武强特百乐土地租赁费	3,013,021.22		66,463.70		2,946,557.52
大洋水电和民勤正泰输电线路建造和改造	2,062,261.46		74,158.32		1,988,103.14
民勤正泰红沙岗输变电工程	1,088,419.85		76,865.82		1,011,554.03
中卫清银草原植被恢复费	1,106,989.73		29,918.64		1,077,071.09
生产人员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1,290,838.36		150,395.72	222,027.31	918,415.33
广胜新能源青苗补偿款	852,132.39		31,175.58		820,956.81
远景绥滨土地补偿款	971,921.76		161,986.96		809,934.80
新能省属改制退休费用	507,055.74		32,713.28		474,342.46
新能发债承销费用	30,000.00	300,000.00	33,267.86		296,732.14
新疆爱康治沙工程治沙费用	222,359.08		11,211.37		211,147.71
青发投其他	10,471.70		10,471.70		
合计	15,349,823.80	897,128.24	1,794,167.01	222,027.31	14,230,757.72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34,158.96	1,355,123.84	9,034,158.96	1,355,123.84
可抵扣亏损	88,087,649.90	16,924,254.56	24,566,513.37	3,684,977.00
信用减值准备	997,458,006.06	185,873,509.66	958,974,431.28	173,185,462.66
租赁负债	50,088,513.03	11,936,124.37	52,013,022.68	12,054,623.84
预提费用	3,406,276.08	851,569.02	4,196,915.04	1,049,228.76
递延收益	2,230,881.01	544,659.93	2,319,462.60	566,141.6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43,362,354.78	6,585,769.45	42,332,389.73	6,090,156.60
合计	1,193,667,839.82	224,071,010.83	1,093,436,893.66	197,985,714.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税前抵扣差异（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659,289.73	414,822.43	1,856,647.67	464,161.92
使用权资产	49,618,196.33	11,881,911.64	52,278,876.03	12,140,984.19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73,308,771.85	219,809,039.02	1,638,958,240.25	226,284,604.54
合计	1,224,586,257.91	232,105,773.09	1,693,093,763.95	238,889,750.6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93,809.56	209,277,201.27	29,830,160.33	168,155,55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37,831.39	222,367,941.70	29,830,160.33	209,059,590.3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889,348,572.52	612,764,204.62
资产减值准备	23,609,752.05	23,604,405.26
信用减值准备	721,854.74	729,141.36
其他	12,056,000.52	12,056,000.52
合计	925,736,179.83	649,153,751.7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97,280,718.71	97,280,718.71	
2027 年	18,166,934.82	18,166,934.82	
2028 年	206,300,639.57	206,300,639.57	
2029 年	210,692,153.16	210,777,711.61	
2030 年	256,724,682.46	80,238,199.91	
2031 年	100,183,443.80		
合计	889,348,572.52	612,764,204.6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139,199,013.89		139,199,013.89	102,004,714.64		102,004,714.64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25,383,655.09		1,125,383,655.09	1,211,583,770.20		1,211,583,770.20
项目前期费	160,432,325.11		160,432,325.11	168,736,116.74		168,736,116.74
预付土地款	11,400,000.00		11,400,000.00			
其他	8,567,585.49		8,567,585.49	6,941,285.22		6,941,285.22
合计	1,444,982,579.58		1,444,982,579.58	1,489,265,886.80		1,489,265,886.80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8,328,253.68	88,328,253.68	冻结	住房资金、项目资本金、定期存款	277,328,253.68	277,328,253.68	冻结	住房资金、项目资本金
应收账款	7,553,495,042.02	6,743,076,639.47	质押	借款质押、融资租赁公司借款质押	7,568,277,527.21	6,767,824,720.02	质押	借款质押、融资租赁公司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7,384,871,674.52	4,782,066,050.44	抵押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公司借款抵押	9,420,147,203.41	6,552,840,847.97	抵押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公司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5,771,483.46	64,525,121.36	抵押	借款抵押	95,771,483.46	66,004,589.92	抵押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抵押	融资租赁公司借款抵押	522,229,417.84	522,229,417.84	抵押	融资租赁公司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7,498.65	2,627,498.65	冻结	土地复垦保证金、农垦保证金	2,627,385.22	2,627,385.22	冻结	土地复垦保证金、农垦保证金
合计	15,125,093,952.33	11,680,623,563.60	/	/	17,886,381,270.82	14,188,855,214.65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818,650,000.00	2,241,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656,845.99	1,438,961.40
合计	2,820,306,845.99	2,242,438,961.4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983,124,505.50	1,043,610,913.84
土地成本	57,707,293.00	57,707,293.00
货款	15,984,191.60	20,807,209.14
设备款	93,266,546.51	123,188,534.54
委托运行维护费	46,014,677.79	46,256,385.78
修理费	54,106,017.86	59,824,975.21
其他	67,834,144.55	67,478,504.11
合计	1,318,037,376.81	1,418,873,815.6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2,516,377.35	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84,437,182.06	未结算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080,800.54	未结算
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64,041,821.48	未结算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57,707,293.00	未结算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970,000.00	未结算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31,500,000.00	未结算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30,982,164.45	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9,616,455.03	未结算
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	19,914,451.35	未结算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18,353,161.30	未结算
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1,893,981.80	未结算
合计	577,013,688.3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	2,229,822.41	10,327,120.89
其他	89,804.00	
合计	2,319,626.41	10,327,120.8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电费款		334,994.25
其他	440,000.00	
合计	440,000.00	334,994.2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069,065.49	129,320,282.73	122,584,876.59	51,804,471.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93,258.58	23,492,408.45	17,429,124.23	8,056,542.80
合计	47,062,324.07	152,812,691.18	140,014,000.82	59,861,014.4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351,327.40	97,998,632.22	91,211,810.13	30,138,149.49
二、职工福利费		1,262,949.39	1,262,949.39	
三、社会保险费	1,883,879.09	11,329,155.92	10,202,704.16	3,010,330.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04,181.42	10,732,765.63	9,589,246.14	2,947,700.91
工伤保险费	79,697.67	567,962.96	586,855.30	60,805.33
生育保险费		28,427.33	26,602.72	1,824.61
四、住房公积金	1,019,364.00	13,362,182.09	14,462,677.44	-81,131.3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14,495.00	4,481,145.07	4,558,517.43	18,737,122.64
六、其他短期薪酬		886,218.04	886,218.04	
合计	45,069,065.49	129,320,282.73	122,584,876.59	51,804,471.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32,855.24	16,387,113.68	16,861,828.91	1,458,140.01
2、失业保险费	60,403.34	526,598.20	543,595.32	43,406.22
3、企业年金缴费		6,578,696.57	23,700.00	6,554,996.57
合计	1,993,258.58	23,492,408.45	17,429,124.23	8,056,542.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9,748,238.23	79,839,184.24
企业所得税	68,593,630.17	39,921,672.46
水资源税和库区基金	20,056,294.36	17,943,424.33
个人所得税	243,273.33	8,509,40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0,435.65	709,359.99
房产税	2,025,329.54	3,064,015.33
土地使用税	6,962,657.15	6,754,206.94
教育费附加	965,610.83	763,722.35
印花税	889,251.36	2,217,866.83
耕地占用税	38,162,057.47	7,072,020.20
其他	16,858.81	12,340.07
合计	198,423,636.90	166,807,214.86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8,770,586.30	107,941,478.59
其他应付款	575,191,042.98	627,310,121.14
合计	663,961,629.28	735,251,599.73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88,770,586.30	107,941,478.59
合计	88,770,586.30	107,941,478.5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末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股东名称	应付股利金额	未支付原因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7,013,902.39	未结算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1,652,714.78	未结算
合计	58,666,617.17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收购款	9,650,820.00	9,820,235.00
往来款	232,611,643.97	300,652,027.61
押金、质保金和保证金	291,684,714.32	282,496,490.03
代扣代缴社保和公积金	4,525,139.59	2,764,370.29
住房资金	3,324,253.68	3,324,253.68
预提费用	28,108,188.86	20,119,762.02
其他	5,286,282.56	8,132,982.51
合计	575,191,042.98	627,310,121.14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1,087,589.64	未结算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6,662,553.27	未结算
无锡天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434,167.68	未结算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130,000.00	未结算
四川富港水电有限公司	15,827,632.57	未结算
合计	281,141,943.1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38,333,303.10	3,491,519,135.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33,358,586.60	440,744,545.3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897,122.38	34,887,002.3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3,977,344.67	16,779,059.09
合计	3,740,566,356.75	3,983,929,742.1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049.83
短期融资租赁借款	205,677,474.99	786,709,843.52
26 浙江新能 SCP001	300,224,833.33	
26 浙江新能 SCP002	300,224,833.33	
合计	806,127,141.65	786,719,893.3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6 浙江新能 SCP001	100.00	1.42	2026/6/11	270 日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24,833.33			300,224,833.33	否
26 浙江新能 SCP002	100.00	1.42	2026/6/11	270 日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24,833.33			300,224,833.33	否
合计	/	/	/	/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449,666.66			600,449,666.6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125,920,785.25	18,670,548,271.96
信用借款	5,530,665,722.87	7,314,714,076.57
保证及质押借款	94,951,798.43	107,520,000.00
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		1,6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6,110,397.81	7,594,413.50
合计	24,757,648,704.36	26,101,976,762.0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5 浙江新能 MTN001	101,012,000.00	100,000,000.00
26 新能 K1	603,428,333.34	
合计	704,440,333.34	1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元)	票面 利率 (%)	发行 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金额	期初 余额	本期 发行	按面 值计 提利 息	溢折 价摊 销	本期 偿还	期末 余额	是否 违约
25 浙江 新能 MT N00 1	100	1.84	2025 /12/1 2	3 年	100, 000, 000. 00	100, 000, 000. 00		1,01 2,00 0.00			101, 012, 000. 00	否
26 新能 K1	100	1.87	2026 /3/12	3 年	600, 000, 000. 00		600, 000, 000. 00	3,42 8,33 3.34			603, 428, 333. 34	否
合计	/	/	/	/	700, 000, 000. 00	100, 000, 000. 00	600, 000, 000. 00	4,44 0,33 3.34			704, 440, 333. 34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925,563,057.98	948,756,066.76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897,122.38	34,887,002.39
合计	870,665,935.60	913,869,064.37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131,860,645.41	2,397,284,158.55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131,860,645.41	2,397,284,158.55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公司借款	2,513,212,146.65	2,787,052,565.93
海域使用权	52,007,085.36	50,976,137.95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433,358,586.60	440,744,545.33
合计	2,131,860,645.41	2,397,284,158.55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26,777,274.25	26,777,274.25	土地复垦费用
合计	26,777,274.25	26,777,274.2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760,476.57		674,549.99	34,085,926.58	财政拨款
合计	34,760,476.57		674,549.99	34,085,926.5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04,675,324.00						2,404,675,324.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718,654,230.64		1,602,652.87	6,717,051,577.77
其他资本公积	217,224,993.74	1,048,112.94		218,273,106.68
合计	6,935,879,224.38	1,048,112.94	1,602,652.87	6,935,324,684.4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溢价减少 1,602,652.87 元，系本期购买子公司浙能航天氢能和酒泉风电少数股东股权的购买价款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048,112.94 元系合营企业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及联营企业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云和县石塘水电站、青海华俊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期其他权益变动，本公司按享有的权益比例相应调整形成的。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2,057.64	30,717,433.94				30,717,433.94		29,855,376.3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2,057.64	30,717,433.94				30,717,433.94		29,855,376.3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62,057.64	30,717,433.94				30,717,433.94		29,855,376.3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1,433,168.05	26,440,559.38	8,428,437.77	39,445,289.66
合计	21,433,168.05	26,440,559.38	8,428,437.77	39,445,289.6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和应急部制定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1,877,731.54			281,877,731.54
合计	281,877,731.54			281,877,731.5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69,081,689.16	2,831,515,569.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69,081,689.16	2,831,515,569.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913,070.76	505,929,621.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320,385.82
应付普通股股利	64,926,233.75	125,043,116.8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60,068,526.17	3,169,081,689.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92,946,982.28	1,446,495,544.27	2,430,074,387.87	1,388,028,696.73
其他业务	32,110,096.58	11,656,155.85	24,776,604.49	15,579,852.79
合计	2,225,057,078.86	1,458,151,700.12	2,454,850,992.36	1,403,608,549.5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收入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水电业务	434,837,197.87	204,683,091.25	434,837,197.87	204,683,091.25
光伏业务	846,865,845.87	657,838,407.45	846,865,845.87	657,838,407.45
风力业务	905,751,907.68	583,974,045.57	905,751,907.68	583,974,045.57
其他业务	5,492,030.86		5,492,030.86	
合计	2,192,946,982.28	1,446,495,544.27	2,192,946,982.28	1,446,495,544.2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192,946,982.28	1,446,495,544.27	2,192,946,982.28	1,446,495,544.2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2,192,946,982.28	1,446,495,544.27	2,192,946,982.28	1,446,495,544.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13,439,388.71	12,697,675.46
水资源税	6,525,605.15	7,846,646.75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5,617,075.15	6,432,178.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91,883.85	7,982,287.36
房产税	2,382,162.56	1,555,502.96
印花税	1,302,858.84	1,086,757.94
车船使用税	62,486.40	60,730.54
其他	75,144.56	73,480.44
合计	33,796,605.22	37,735,260.30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1,566,708.81	73,773,530.22
中介费	10,163,944.10	1,075,747.93
折旧摊销费	6,528,071.63	5,971,906.93
物业管理费	4,990,408.06	5,774,133.19
差旅费	4,704,240.16	4,490,219.09
交通费	1,649,274.82	1,890,051.42
办公费	1,556,051.83	2,264,555.51
技术支持服务费	607,987.70	758,903.51
业务招待费	579,224.01	691,434.10
其他	1,577,613.46	4,302,704.13
合计	113,923,524.58	100,993,186.03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33,509.11	1,122,904.31
委外研发	1,253,147.44	
合计	4,986,656.55	1,122,904.31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64,778,788.18	523,668,712.28
减：资本化费用	8,476,622.42	47,188,525.64
减：利息收入	5,746,884.59	1,820,537.0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91,062.65	126,988.02
合计	450,646,343.82	474,786,637.59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海水电滩坑水电站的防洪库容建设补助	555,555.54	555,555.54
个税手续费返还	245,056.48	219,028.82
省级以上人才薪酬补助	201,886.00	
稳岗补贴	155,859.33	211,478.89
谢村源水电 2011 农田水利省补助资金	50,277.78	50,277.78
肃北县规上工业企业春节期间正常生产和项目续接建设支持奖金	50,000.00	
肃北县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49,595.60	
谢村源水电 2012 小水库改造省补助资金	31,666.67	31,666.67
平湖发改局 2019 年度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补助	30,000.00	
产业培育专项资金	20,000.00	
谢村源水电路改迁后期运营补助	7,050.00	7,050.00
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奖		300,000.00
谢村源水电 2014 年水库加固补助资金		227,000.00
创新人才项目政策资金		210,000.00
规上企业奖励		20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1,859.79
引才社保补贴		59,618.25
国高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		80,000.00
其他	1,541.14	28,963.19
合计	1,398,488.54	2,392,498.93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260,534.54	114,594,145.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967,768.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468,665.50	5,973,149.81
合计	124,696,968.41	120,567,295.75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560,111.00	-116,841,972.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3,469.41	-156,478.51
合计	-38,653,580.41	-116,998,451.08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910.38	70,568.59
其他	-6,111.73	
合计	-8,022.11	70,568.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3,107.00		23,107.00
违约金	16,600.00	466,000.00	16,600.00
保险赔款收入	373.84		373.84
罚没及违约赔偿收入	400.00	55,011.88	4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5,563.91	
其他利得	216,139.41	660,655.27	216,139.41
合计	256,620.25	1,207,231.06	256,620.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51,180.00	74,963.40	651,180.00
税收滞纳金	4,733,048.58	921,287.55	4,733,048.58
其他	23,307.76	86,102.56	23,307.76
合计	5,407,536.34	1,082,353.51	5,407,536.34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579,473.26	106,400,428.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813,295.91	-21,093,878.49
合计	58,766,177.35	85,306,549.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5,835,186.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458,796.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69,461.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18,958.6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66,183.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68,050.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86,995.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542,094.53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25,565,133.6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2,033,948.87
所得税费用	58,766,177.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93,822.38	1,119,498.75
利息收入	3,370,079.43	2,054,250.58
收到押金保证金	20,550.00	7,073,693.40
收到其他往来款和代垫款项	20,087,006.69	23,198,706.87
收回备用金	176,814.38	
保险赔偿款	116,082.61	3,879,645.03
其他	1,670,212.04	3,302,849.59
合计	25,934,567.53	40,628,644.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85,946,566.91	65,689,746.69
捐赠支出	630,000.00	61,948.00
支付押金保证金	404,262.17	1,932,466.80
支付其他往来款和代垫款项	88,725,152.00	10,178,313.31
支付备用金		987,516.23
其他	618,342.45	602,577.58
合计	176,324,323.53	79,452,568.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尚光伏280+360MW渔光互补项目	54,991,055.37	773,992,460.29
合计	54,991,055.37	773,992,460.29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前期费		363,137.22
收回定期存款及利息	114,295,851.77	40,000,000.00
合计	114,295,851.77	40,363,137.2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入定期存款	125,003,874.24	68,000,000.00
项目前期费	403,230.11	82,213.56
其他	274,326.99	
合计	125,681,431.34	68,082,213.5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融资租赁公司借款	61,000,000.00	223,285,340.72
合计	61,000,000.00	223,285,340.7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往来款	5,859,681.95	39,636,529.06
支付融资租赁公司借款	978,743,005.31	535,361,061.55
支付的使用权租赁款	46,928,166.31	41,123,476.19
其他	2,017,515.75	3,025,396.18
合计	1,033,548,369.32	619,146,462.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242,438,961.40	1,828,650,000.00	27,613,051.74	1,278,395,167.15		2,820,306,845.9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29,610,274,956.47	1,764,147,800.00	170,883,237.01	3,535,346,641.35		28,009,959,352.13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100,000,000.00	599,655,616.44	4,784,716.90			704,440,333.3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948,756,066.76		23,735,157.53	46,928,166.31		925,563,057.98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2,838,028,703.88	26,000,000.00	62,941,889.60	361,751,361.47		2,565,219,232.01
其他流动负债	786,709,843.52	635,000,000.00	5,413,094.64	620,995,796.51		806,127,141.65
应付股利	107,941,478.59		6,311,498.22	25,482,390.51		88,770,586.30
合计	36,634,150,010.62	4,853,453,416.44	301,682,645.64	5,868,899,523.30	-	35,920,386,549.4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7,069,009.56	357,454,694.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38,653,580.41	116,998,451.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80,319,778.74	1,123,963,880.62
使用权资产摊销	26,270,196.35	13,139,907.64
无形资产摊销	9,359,904.35	8,934,604.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94,167.01	1,674,574.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22.11	-70,568.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563.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4,045,147.67	476,480,186.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696,968.41	-120,567,29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411,958.11	-14,184,66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98,662.20	-6,909,212.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5,983.98	2,972,961.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437,134.43	-982,485,658.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4,670,964.75	64,454,023.92
其他	103,522,379.43	32,862,16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297,838.15	1,074,692,479.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72,684,652.66	1,753,080,456.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13,600,902.18	1,851,643,545.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916,249.52	-98,563,088.4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69,415.00
其中：广胜新能源	169,415.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9,415.00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72,684,652.66	2,313,600,902.1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72,684,652.61	2,313,600,902.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5	0.0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2,684,652.66	2,313,600,902.1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1-6 月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的租赁费用 1,337,307.91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48,265,474.2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1,109,338.16	
合计	1,109,338.1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33,509.11	1,122,904.31
委外研发	1,253,147.44	
合计	4,986,656.55	1,122,904.31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双创研发项目	7,872,643.69					7,872,643.69
合计	7,872,643.69					7,872,643.69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5)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舟山风电	舟山市	100,000.00	浙江省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		投资设立
象山风电	宁波市	4,000.00	浙江省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		投资设立
甘孜光伏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44,200.00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0		投资设立
东尚新能源	连云港市	80,000.00	江苏省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尚光伏	连云港市	80,000.00	江苏省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瑞新能源	渭南市	11,500.00	陕西省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隆驰新能源	渭南市	9,200.00	陕西省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韩城瑞皇	陕西省渭南市韩城市	2,110.00	陕西省渭南市韩城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酒泉风电	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30,000.00	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乐浙新	新疆博州博乐市	4,320.00	新疆博州博乐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丹阳光煦	江苏丹阳	6,690.00	江苏丹阳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丹阳帷瑞	江苏丹阳	6,690.00	江苏丹阳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太新能源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922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浙新能风电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100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0		投资设立
建德浙光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	1,212.00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双创	江苏南通	96,000.00	江苏南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台双创	江苏东台	96,000.00	江苏东台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洋水电	浙江丽水	3,500.00	浙江丽水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克拉玛依城投	新疆克拉玛依	50,800.00	新疆克拉玛依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		投资设立
克拉玛依新能	新疆克拉玛依	9,100.00	新疆克拉玛依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	投资设立
岩樟溪水电	浙江丽水	4,000.00	浙江丽水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杭州湾浙源	浙江宁波	1,030.00	浙江宁波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宁波浙源	浙江宁波	4,000.00	浙江宁波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宁波聚和	浙江宁波	1,800.00	浙江宁波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海聚合	浙江宁波	1,800.00	浙江宁波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浙能	宁夏中卫	28,000.00	宁夏中卫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格尔木港青光伏	青海省格尔木市	4,230.00	青海省格尔木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青发	青海西宁青海省海西	59,560.00	青海西宁青海省海西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		投资设立
青海华恒	青海格尔木	5,000.00	青海格尔木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华拓	青海尖扎	2,000.00	青海尖扎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华益	青海大柴旦	30,000.00	青海大柴旦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浙新能	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	7,500.00	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柴旦浙能	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大柴旦行政区	7,500.00	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大柴旦行政区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格尔木浙新能	青海省格尔木市	4,538.00	青海省格尔木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61	投资设立
沙湾水电	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	105,000.00	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长柏水电	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	15,000.00	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五家渠浙能	新疆五家渠	17,410.00	新疆五家渠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五家渠光伏	新疆五家渠	4,000.00	新疆五家渠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武强特百乐	河北衡水	3,000.00	河北衡水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国综	新疆乌鲁木齐	27,600.00	新疆乌鲁木齐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		投资设立
莎车浙能国综	新疆喀什	10,893.00	新疆喀什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	投资设立
塔县浙能国综	新疆喀什	5,423.00	新疆喀什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	投资设立
五家渠海天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33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瓜州新能源	甘肃瓜州	13,442.00	甘肃瓜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余姚风电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50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		投资设立
远景绥滨	黑龙江省鹤岗市	25,000.00	黑龙江省鹤岗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胜新能源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	10,158.00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川水电	浙江丽水	8,000.00	浙江丽水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		投资设立
清能发展	浙江杭州	258,039.00	浙江杭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丹阳中康	江苏丹阳	100	江苏丹阳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赣州南康	江西赣州	100	江西赣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济南统联	山东济南	100	山东济南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州博州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21,941.00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子王旗能源	内蒙古乌兰察布	5,400.00	内蒙古乌兰察布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衢州力诺	浙江衢州	3,000.00	浙江衢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州恒康	安徽宿州	16,000.00	安徽宿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州中康	江苏泰州	100	江苏泰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特克斯昱辉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6,300.00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中康	江苏无锡	100	江苏无锡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聚阳	新疆伊犁哈	21,137.00	新疆伊犁哈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伊阳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7,000.00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徐州统联	江苏徐州	100	江苏徐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修浙源	江西九江	2,200.00	江西九江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	投资设立
瑞旭投资	浙江杭州	15,000.00	浙江杭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爱康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33,712.00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昱辉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16,533.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柯坪嘉盛	新疆阿克苏地区	6,944.00	新疆阿克苏地区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中康	湖南长沙	200	湖南长沙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慧康	江苏苏州	100	江苏苏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兴光伏	浙江湖州	12,000.00	浙江湖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	投资设立
敦煌天润	甘肃敦煌	4,800.00	甘肃敦煌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敦煌正泰	甘肃敦煌	29,153.00	甘肃敦煌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高台正泰	甘肃张掖	22,704.00	甘肃张掖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瓜州光源	甘肃酒泉	3,750.00	甘肃酒泉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峪关正泰	甘肃嘉峪关	13,399.00	甘肃嘉峪关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昌清能	甘肃金昌	36,100.00	甘肃金昌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昌帷盛	甘肃金昌	9,865.00	甘肃金昌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民勤正泰	甘肃武威	10,685.00	甘肃武威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昌正泰	甘肃金昌	36,658.00	甘肃金昌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卫清银	宁夏中卫	4,800.00	宁夏中卫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卫正泰	宁夏中卫	4,124.00	宁夏中卫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浙源	浙江杭州	260	浙江杭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1	投资设立
松阳环亚	浙江丽水	5,100.00	浙江丽水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1	投资设立
九州博乐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17,000.00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4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机国能	浙江衢州	5,000.00	浙江衢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1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民水电	浙江丽水	4,000.00	浙江丽水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谢村源水电	浙江丽水	3,000.00	浙江丽水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松阳浙源	浙江丽水	4,810.00	浙江丽水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		投资设立
浙新企管	浙江杭州	1,000.00	浙江杭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浙奉新能源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	15,821.00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碳银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	15,821.00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海水电	浙江丽水	170,200.00	浙江丽水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能航天氢能	浙江杭州	1,950.00	浙江杭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华光潭水电	浙江杭州	16,170.00	浙江杭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风电	浙江嘉兴	170,000.00	浙江嘉兴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临海风电	浙江台州	84,800.00	浙江台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		投资设立
绿能发展	浙江杭州	100,000.00	浙江杭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		投资设立
常山开发	浙江省衢州市	13,703.00	浙江省衢州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山绿能光伏	浙江省衢州市	4,132.00	浙江省衢州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	投资设立
常山光伏	浙江省衢州	9,571.00	浙江省衢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陇信风电	甘肃省武威市	10,000.00	甘肃省武威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	投资设立
丹阳领跑	江苏省丹阳市	16,409.00	江苏省丹阳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丹阳领航	江苏省丹阳市	4,601.00	江苏省丹阳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富阳抽蓄	浙江省杭州市	13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0.8	投资设立
宁夏宁东新能源	宁夏银川	18,200.00	宁夏银川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01	投资设立
吉电新能源	浙江省杭州市	8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05	投资设立
浦江抽蓄	浙江省金华市	160,000.00	浙江省金华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15	投资设立

高峰抽蓄	浙江省杭州市	15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7	投资设立
景泰新能源	甘肃省白银市	11,000.00	甘肃省白银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0.8	投资设立
绿能磐安	浙江省金华市	2,389.00	浙江省金华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0.8	投资设立
克拉玛依基金	新疆克拉玛依市	20,000.00	新疆克拉玛依市	金融业		46.15	投资设立
浙新运管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2,0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那曲新能源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色尼区	5,305.00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色尼区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0		投资设立
松阳新能源	浙江丽水	200	浙江丽水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舟山浙源	浙江舟山	2,340.00	浙江舟山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		投资设立
温州风电	浙江温州	500	浙江温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01	投资设立
云霄浙新能	福建云霄	50	福建云霄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杭州西子	浙江杭州	5,651.40	浙江杭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子龙游	浙江衢州	5,651.40	浙江衢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景宁光伏	浙江丽水	50	浙江丽水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泰顺光伏	浙江温州	50	浙江温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		投资设立
台州光伏	浙江台州	50	浙江台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		投资设立
文成光伏	浙江温州	17,228.00	浙江温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根据文成光伏《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国际”）为一致行动人，浙能国际不参与文成光伏的经营和管理，浙能国际委托本公司就有关文成光伏经营发展的任何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故本公司虽仅持有文成光伏 26%股权，但仍能控制文成光伏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上述持股比例为认缴比例

(6)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海水电	35.00	27,094,935.18		780,652,987.44
江苏双创	49.00	13,453,161.49		749,523,292.85
清能发展	46.50	1,458,406.36		2,793,298,568.3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海水电	216,279,109.15	3,025,611,079.79	3,241,890,188.94	274,695,638.64	736,757,443.33	1,011,453,081.97	117,781,895.28	3,096,765,990.09	3,214,547,885.37	279,859,669.40	784,553,143.76	1,064,412,813.16
江苏双创	1,736,786,301.43	3,671,704,107.96	5,408,490,409.39	784,012,666.22	3,094,830,082.56	3,878,842,748.78	1,462,390,938.82	3,802,036,088.46	5,264,427,027.28	559,512,154.92	3,204,349,380.80	3,763,861,535.72
清能发展	5,207,055,656.63	5,588,285,610.41	10,795,341,267.04	2,233,471,943.99	3,993,029,515.97	6,226,501,459.96	5,612,671,199.42	5,890,220,824.64	11,502,892,024.06	2,195,086,425.68	4,745,435,041.71	6,940,521,467.3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海水电	226,840,563.69	77,414,100.50	77,414,100.50	149,438,630.30	276,133,901.68	108,168,908.18	108,168,908.18	160,024,747.15
江苏双创	233,065,606.67	27,455,431.61	27,455,431.61	78,508,205.82	261,712,921.71	45,970,581.71	45,970,581.71	86,858,042.70
清能发展	469,261,745.69	552,104.31	552,104.31	199,823,825.81	530,746,998.16	-19,142,508.10	-19,142,508.10	-50,445,466.38

其他说明：
无

(8)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9)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酒泉风电	浙能航天氢能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72,939,473.68	6,864,52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72,939,473.68	6,864,520.00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74,768,470.95	3,432,869.86
差额	-1,828,997.27	3,431,650.14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1,828,997.27	3,431,650.14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浙江舟山	风力发电	50.00		权益法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17.14		权益法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水力发电	15.36		权益法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湖州	浙江杭州	水力发电	11.11		权益法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水力发电	23.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主要系在被投资单位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派有两名董事；在被投资单位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派有两名董事；2018 年之前对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派有两名董事，2018 年起派有一名董事，且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243,535,531.74	1,103,237,415.0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1,983,719.76	105,743,024.00
非流动资产	5,171,503,152.50	5,362,224,933.10
资产合计	6,415,038,684.24	6,465,462,348.16
流动负债	766,817,585.72	669,875,566.34
非流动负债	3,897,365,253.49	4,114,278,808.96
负债合计	4,664,182,839.21	4,784,154,375.3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50,855,845.03	1,681,307,972.8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75,427,922.52	840,653,986.43
调整事项	-21,403,469.17	-21,403,469.17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403,469.17	-21,403,469.17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54,024,453.35	819,250,517.26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28,831,698.30	364,636,628.02
财务费用	59,256,291.73	66,687,436.33
所得税费用	12,030,285.70	15,616,440.87
净利润	69,040,521.93	85,280,473.6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9,040,521.93	85,280,473.6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2,091,145,065.26	331,320,000.00	1,117,829,123.32	677,798,293.46	2,081,256,488.37	316,678,598.25	939,146,969.91	575,079,713.95
非流动资产	7,624,149,022.42	2,162,230,000.00	810,592,118.60	577,381,598.86	7,491,777,754.52	2,180,089,169.69	855,371,345.67	621,365,846.78
资产合计	9,715,294,087.68	2,493,550,000.00	1,928,421,241.92	1,255,179,892.32	9,573,034,242.89	2,496,767,767.94	1,794,518,315.58	1,196,445,560.73
流动负债	3,136,536,977.92	67,070,000.00	85,815,914.29	50,813,632.84	2,945,264,546.50	304,967,938.92	87,237,267.03	75,586,335.96
非流动负债	2,509,654,238.39	500,030,000.00	34,062,484.96	70,787,530.50	2,741,144,645.96	297,360,000.16	34,062,484.96	70,787,530.50
负债合计	5,646,191,216.31	567,100,000.00	119,878,399.25	121,601,163.34	5,686,409,192.46	602,327,939.08	121,299,751.99	146,373,866.46
少数股东权益	789,204,251.53	3,550,000.00			745,899,891.33	3,278,391.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79,898,619.84	1,922,900,000.00	1,808,542,842.67	1,133,578,728.98	3,140,725,159.10	1,891,161,437.01	1,673,218,563.59	1,050,071,694.2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11,515,916.59	295,677,148.72	200,929,109.82	260,723,107.67	788,060,267.24	290,482,396.72	185,894,582.41	241,516,489.6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11,515,916.59	295,677,148.72	200,929,109.82	260,723,107.67	788,060,267.24	290,482,396.72	185,894,582.41	241,516,489.68

存在公开报价 的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公允 价值								
营业收入	1,115,150,791.22	247,330,000.00	789,493,622.23	507,368,012.58	1,052,873,118.06	232,470,000.00	806,003,237.22	487,823,359.52
净利润	150,558,747.37	34,090,000.00	127,173,168.96	78,286,471.58	143,548,069.40	23,610,000.00	147,327,294.67	70,535,748.78
终止经营的净 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70,940,867.25				-11,886.60			
综合收益总额	321,499,614.62	34,090,000.00	127,173,168.96	78,286,471.58	143,536,182.80	23,610,000.00	147,327,294.67	70,535,748.78
本年度收到的 来自联营企业 的股利	24,035,365.25				24,035,365.25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85,215,783.02	1,488,588,489.8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169,045.04	47,179,704.6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169,045.04	47,179,704.67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4,760,476.57			674,549.99		34,085,926.58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34,760,476.57			674,549.99		34,085,926.58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74,549.99	871,549.9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47,045.55	1,520,948.94
合计	1,421,595.54	2,392,498.93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

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88.56%（2025 年末：88.68%）；本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7.10%（2025 年末：72.53%）。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86,192.07			286,192.07
应付账款		131,803.74			131,803.74
其他应付款		66,396.16			66,396.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1,165.10			451,165.10
其他流动负债		81,235.25			81,235.25
长期借款			696,798.37	2,385,278.17	3,082,076.54
应付债券			73,918.00		73,918.00
租赁负债			95,716.93	32,463.72	128,180.65
长期应付款			135,329.53	107,798.39	243,127.92
合计		1,016,792.32	1,001,762.83	2,525,540.28	4,544,095.43

上年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27,300.59			227,300.59
应付账款		141,887.38			141,887.38
其他应付款		73,525.16			73,52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1,140.21			481,140.21
其他流动负债		80,171.10			80,171.10
长期借款			809,815.30	2,431,982.42	3,241,797.72
应付债券			10,552.00		10,552.00
租赁负债			98,883.18	35,421.07	134,304.25
长期应付款			151,961.68	119,097.77	271,059.45
合计		1,004,024.44	1,071,212.16	2,586,501.26	4,661,737.86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最大担保金额并不代表即将支付的金额。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期末，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12,388.48 万元（上年年末：11,485.39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7,684,379.15	497,684,379.1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7,684,379.15	497,684,379.15
（1）债务工具投资			227,117,664.35	227,117,664.35
（2）权益工具投资			270,566,714.80	270,566,714.80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213,249.17	1,213,249.1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98,897,628.32	498,897,628.32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能源行业	1,000,000.00	59.88	59.8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母公司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海华俊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肃北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韩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嘉兴市秀洲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能多多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省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东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温州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田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上海正泰自动化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霍尔果斯正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浙江正泰智维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遂昌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中海油融风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松阳县田园强村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龙泉市水电总站	其他重要关联方
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3,997.35	/	/	824,974.95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2,296.23	/	/	78,569.05
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99,596.31	/	/	2,776,009.68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89,569.88	/	/	954,902.94
嘉兴市秀洲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961.07	/	/	
浙江能多多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242.47	/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采购商品		/	/	1,025,454.00
霍尔果斯正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94,027.66	/	/	3,303,793.30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4,150.95	/	/	169,811.32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22,825.00	/	/	745,769.97
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9,247.48	/	/	52,000.24
浙江浙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158,831.16	/	/	9,880,382.84
浙江正泰智维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012,415.60	/	/	17,052,462.62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799,482.40	/	/	7,189,339.62
浙江浙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01,009.91	/	/	1,182,385.85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11,235.32	/	/	1,335,210.85
遂昌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5,000.00	/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接受劳务	125,471.70	/	/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16,276.24	/	/	
中海油融风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68,829.00	/	/	
浙江浙能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3,192.14	/	/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74	/	/	
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6,764,017.60
松阳县田园强村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94,339.62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60,201.4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82,968.08	53,945.28
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60,297.23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079,646.02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475.85
青海华俊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1,698.11	471,698.11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3,018.87	283,018.87
浙江省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9,622.64	283,018.87
肃北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79,478.29	495,114.84
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320,754.72	5,660,377.36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674.03	
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079,646.02
浙江浙能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2,264.15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3,811.27	9,433.9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6,943.41	3,396.24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320.75	2,867.92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待所收入	1,132.08	566.04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2,830.19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283.0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招待所收入	283.0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招待所收入	1,132.08	
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283.02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3,396.24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2,547.18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641.51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待所收入		566.0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招待所收入		566.04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566.04
浙江浙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23,122.69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4,528.30
浙江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566.0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采购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管理服务	8,018,867.93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温州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9,433.94	
青田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2,952.38	100,000.00
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996,951.84	996,951.8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35,840.71	2,037.32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4,819.26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7,550.39	
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264.1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	46,267,230.39	2021/9/29	注 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 2，注 3	2020.1.3	注 2，注 3	否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2018.1.9	注 2	否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8.12.24	2032.10.21	否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2,000,000.00	2016.10.26	2033.10.26	否
遂昌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0	2018.12.19	2027.3.18	否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5.3.27	2027.3.26	否
邹承慧	110,000,000.00	2015.3.27	2027.3.26	否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 3	2020.8.4	注 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对联营企业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RHZL 2021-102-0619-ZSZH】《融资租赁合同》、【RHZL-2021-108-0620-ZSZH】国内保理业务协议-1、【RHZL-2021-108-0620-ZSZH-1】国内保理业务协议-2、【RHZL-2021-108-0620-ZSZH-2】国内保理业务协议-3 和【RHZL-2021-108-0620-ZSZH-3】国内保理业务协议-4 项下的实际投放本金的 20%以及该部分本金相应的利息、税金等款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将与浙源海洋渔业科技(嵊泗)有限公司签订的《大洋山生态高效养殖暨屋顶分布式光伏示范基地项目水产养殖棚承包租赁合同》项下产生的其拥有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的应收租金及其他款项，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及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权益作为反担保物向本公司提供以本公司作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反担保质押，该反担保质押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公司向《融资租赁合同》或任一《国内保理业务协议》项下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三年。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2：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为转让方）为本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同时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完成之日/完成之日起 1 年/完成之日 3 年/完成之日 20 年。2020 年 1 月 3 日，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对股权质押进行了工商登记，质权人由本公司变更为清能发展公司。2020 年 8 月 4 日，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扩大担保范围，扩大内容详见注 3。

注 3：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九州博乐 30%及金昌清能 49%股权设立质押担保（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及 2020 年 1 月 3 日进行工商登记）。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股权转让协议》、《承诺书》和《关于提前支付往来款的补充协议》等）项下对清能发展及其项目公司的义务，包括房屋产权证的办理，以及债务重组事项下的所有债权等。该担保事项至苏州中康

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均履行完其全部义务或已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此外，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同一事项提供保证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26/4/14	2027/4/1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26/4/22	2027/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5/1/23	2026/1/2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00	2025/5/27	2026/5/2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4,000,000.00	2025/6/11	2026/6/1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25/6/13	2026/6/1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5/10/28	2026/10/2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0	2025/11/17	2026/11/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0.00	2025/12/18	2026/12/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5/12/22	2026/12/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24/11/13	2026/6/1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2,000,000.00	2024/12/18	2026/3/2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24/12/18	2026/6/1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00.00	2024/12/18	2027/12/2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5/3/23	2026/2/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5/3/23	2026/2/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5/3/23	2026/2/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5/3/23	2026/2/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5/3/23	2026/2/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5/3/23	2026/2/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5/3/23	2026/2/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5/3/23	2026/2/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5/3/23	2026/2/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5/3/23	2026/2/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25/3/23	2026/2/2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5/3/23	2026/3/2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50,000.00	2023/4/28	2026/4/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7,250,000.00	2023/4/28	2038/4/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2/11/30	2026/5/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2022/11/30	2026/6/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7,900,000.00	2022/11/30	2038/11/2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23/2/24	2026/2/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25/10/13	2026/1/1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2026/1/9	2029/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26/1/30	2029/1/2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0	2025/6/18	2028/6/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2025/6/18	2026/6/2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	2024/6/17	2026/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7/11	2026/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7/11	2026/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2024/7/11	2026/1/2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0.00	2026/6/1	2029/5/3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24/1/18	2027/1/1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24/6/14	2027/6/1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24/3/18	2027/3/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5/6/17	2026/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0	2025/6/17	2028/6/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4/12/18	2026/6/2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24/5/16	2027/5/1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0	2024/6/14	2027/6/1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600,000.00	2024/12/18	2027/12/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3,000,000.00	2024/1/17	2027/1/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24/6/17	2027/6/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	2024/4/17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2024/6/14	2027/6/1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00	2024/10/17	2027/10/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4/10/17	2026/4/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800,000.00	2025/4/15	2028/4/1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	2025/4/15	2026/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2025/5/15	2028/5/1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5/5/15	2026/5/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0.00	2025/6/17	2028/6/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5/6/17	2026/6/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100,000.00	2024/4/17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0	2024/4/17	2026/1/2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4/7/15	2026/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	2024/7/15	2026/1/2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100,000.00	2025/4/15	2026/1/2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	2025/5/15	2026/1/2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	2025/6/17	2026/1/2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4/6/17	2027/6/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4/9/13	2026/3/2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4/9/13	2026/9/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4/9/13	2027/3/2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24/9/13	2027/9/1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10/15	2026/3/1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10/15	2026/9/1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10/15	2027/3/1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10/15	2027/10/1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4/11/14	2026/3/1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4/11/14	2026/9/1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4/11/14	2027/3/1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4/11/14	2027/11/1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	2024/12/17	2026/3/2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	2024/12/17	2026/9/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	2024/12/17	2027/3/2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	2024/12/17	2027/12/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4/4/17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4/5/15	2027/5/14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	2024/7/15	2027/7/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0	2024/10/17	2027/10/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4/11/14	2027/11/1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7/15	2026/1/1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4/10/17	2026/4/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11/14	2026/5/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12/12	2026/6/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2024/12/12	2027/12/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2/5/25	2026/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2/5/25	2026/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2/5/25	2027/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2/5/25	2027/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2/5/25	2028/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2/5/25	2028/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2/5/25	2029/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2/5/25	2029/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2/5/25	2030/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2/5/25	2030/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2/5/25	2031/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2/5/25	2031/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2/5/25	2032/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2/5/25	2032/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2/5/25	2033/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2/5/25	2033/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2/5/25	2034/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2/5/25	2034/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2/5/25	2035/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2/5/25	2035/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2/5/25	2036/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2/5/25	2036/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2/5/25	2037/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2/5/25	2037/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2/5/25	2038/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2/6/15	2026/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2/6/15	2026/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2/6/15	2027/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2/6/15	2027/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2/6/15	2028/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2/6/15	2028/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2/6/15	2029/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2/6/15	2029/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2/6/15	2030/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2/6/15	2030/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2/6/15	2031/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2/6/15	2031/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2/6/15	2032/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2/6/15	2032/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2/6/15	2033/4/20	

199 / 245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2/12/20	2032/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2/12/20	2033/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2/12/20	2033/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2/12/20	2034/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2/12/20	2034/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2/12/20	2035/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2/12/20	2035/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2/12/20	2036/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2/12/20	2036/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2/12/20	2037/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2/12/20	2037/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2/12/20	2038/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4/9/14	2026/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4/9/14	2026/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4/9/14	2027/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4/9/14	2027/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4/9/14	2028/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24/9/14	2028/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24/9/14	2029/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24/9/14	2029/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24/9/14	2030/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24/9/14	2030/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24/9/14	2031/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24/9/14	2031/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24/9/14	2032/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24/9/14	2032/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24/9/14	2033/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24/9/14	2033/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24/9/14	2034/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24/9/14	2034/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24/9/14	2035/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24/9/14	2035/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24/9/14	2036/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24/9/14	2036/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24/9/14	2037/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24/9/14	2037/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24/9/14	2038/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5/11/27	2026/5/2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5/11/27	2026/11/2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5/11/27	2027/5/2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5/11/27	2027/11/2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5/11/27	2028/5/2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	2025/11/27	2028/11/2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5/12/15	2026/6/1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5/12/15	2026/12/1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5/12/15	2027/6/1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5/12/15	2027/12/1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5/12/15	2028/6/12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25/12/15	2028/12/1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6/3/16	2029/3/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3/6/9	2026/6/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23/6/15	2026/6/1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24/5/22	2027/5/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5/1/8	2026/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5/1/8	2026/7/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5/1/8	2027/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5/1/8	2027/7/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5/1/8	2028/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26/5/15	2029/5/1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4/6/14	2027/6/1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4/6/14	2026/3/1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4/1/11	2027/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26/3/17	2029/3/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24/2/26	2027/2/2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23/8/10	2026/8/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23/8/10	2026/5/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23/8/10	2026/6/2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3/8/14	2026/8/1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4/2/2	2027/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4/2/19	2027/2/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3/6/8	2026/5/2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3/5/23	2026/5/2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	2023/12/18	2026/12/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0	2024/1/4	2026/12/3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3/1/9	202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3/3/15	2026/3/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6/1/12	2029/1/1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6/3/9	2029/3/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26/5/15	2029/5/1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3,900,000.00	2023/12/4	2026/1/3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2,800,000.00	2025/6/20	2028/6/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25/6/20	2026/6/1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25/9/18	2026/1/3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850,000.00	2025/2/25	2026/1/3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0	2025/3/20	2026/1/3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5/4/18	2026/1/3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5/5/23	2026/1/3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2026/1/26	2026/1/3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0	2025/6/16	2040/5/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5/6/16	2026/5/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700,000.00	2024/11/20	2040/5/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11/20	2026/5/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30,000.00	2024/9/30	2040/5/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2024/9/30	2026/5/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30,000.00	2024/8/27	2040/5/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2024/8/27	2026/5/18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00.00	2024/7/9	2040/5/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7/9	2026/5/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2024/3/15	2027/3/1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24/6/14	2027/6/1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2023/12/15	2026/12/1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860,000.00	2025/6/17	2028/6/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	2025/6/17	2026/6/2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20,000.00	2025/9/16	2028/9/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2025/9/16	2026/3/2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650,000.00	2025/12/15	2028/12/1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2025/12/15	2026/6/2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0	2021/6/18	2026/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	2021/6/18	2026/6/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0	2021/6/18	2026/1/2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0	2021/6/18	2027/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70,000.00	2021/6/18	2027/12/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0	2021/6/18	2028/6/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70,000.00	2021/6/18	2028/12/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0	2021/6/18	2029/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70,000.00	2021/6/18	2029/12/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0	2021/6/18	2030/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70,000.00	2021/6/18	2030/12/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0	2021/6/18	2031/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70,000.00	2021/6/18	2031/12/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0	2021/6/18	2032/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70,000.00	2021/6/18	2032/12/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00	2021/6/18	2033/6/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10,000.00	2021/6/18	2033/12/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6/26	2026/6/2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6/26	2026/6/2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6/26	2026/6/2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6/26	2026/6/2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6/26	2028/6/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6/26	2028/12/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6/26	2029/6/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6/26	2029/12/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24/6/26	2038/12/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4/11/21	2026/6/2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4/11/21	2027/12/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4/11/21	2028/12/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4/11/21	2029/12/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0	2024/11/21	2039/12/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4/12/20	2026/12/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4/12/20	2027/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4/12/20	2027/12/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4/12/20	2028/6/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4/12/20	2028/12/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4/12/20	2029/6/2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4/12/20	2029/12/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	2024/12/20	2040/6/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25/1/16	2040/6/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950,000.00	2025/5/23	2039/12/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2/5/27	2026/5/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2/5/27	2026/5/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2/5/27	2026/5/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2/5/27	2026/5/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	2022/5/27	2026/5/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0.00	2022/5/27	2028/5/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2/5/27	2028/1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2/5/27	2029/5/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2/5/27	2029/1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2/5/27	2030/5/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	2022/5/27	2030/1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	2022/5/27	2031/5/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	2022/5/27	2031/1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	2022/5/27	2032/5/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2/5/27	2032/11/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2/5/27	2033/5/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2/5/27	2033/11/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2/5/27	2034/5/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2/5/27	2034/1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2/5/27	2035/5/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2/5/27	2035/1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20,000.00	2022/5/27	2036/5/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20,000.00	2022/5/27	2036/1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20,000.00	2022/5/27	2037/5/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20,000.00	2022/5/27	2037/1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4/5/15	2027/5/1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7/15	2026/1/1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10/17	2026/4/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11/14	2026/5/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4/12/12	2026/6/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2024/7/15	2027/7/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	2024/10/17	2027/10/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4/11/14	2027/11/1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4/12/12	2027/12/1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25/12/15	2026/12/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	2024/6/19	2027/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4/9/18	2027/9/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4/9/18	2027/3/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4/9/18	2026/3/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24/9/18	2027/9/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24/9/18	2026/9/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4/9/18	2026/9/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4/9/18	2027/3/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4/9/18	2026/3/18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40,000.00	2025/3/19	2028/3/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2025/3/19	2026/3/1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2023/12/18	2026/12/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4/6/14	2027/6/1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900,000.00	2024/11/7	2027/1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4/11/7	2026/5/1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2024/12/17	2026/6/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0	2024/12/17	2027/12/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2024/4/17	2026/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40,000.00	2024/10/15	2026/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24/4/12	2026/1/2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24/5/16	2026/1/2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	2024/7/22	2026/1/2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4/7/22	2026/1/2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	2025/4/15	2028/4/1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5/5/15	2026/4/1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0	2025/5/15	2028/5/1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2025/5/15	2026/5/1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5/6/17	2026/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	2025/6/17	2028/6/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4/4/12	2026/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4/5/24	2026/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2024/6/14	2026/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00.00	2024/12/18	2026/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24/4/17	2026/4/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4/5/16	2026/4/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	2024/9/13	2026/4/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4/9/13	2026/3/2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2024/9/13	2026/4/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24/6/24	2027/6/2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24/4/17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900,000.00	2024/12/6	2027/12/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4/12/6	2026/6/2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0	2025/4/14	2028/4/1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2025/4/14	2026/4/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300,000.00	2025/6/26	2028/6/2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2025/6/26	2026/6/2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2025/12/10	2026/6/1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250,000.00	2025/12/10	2028/12/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	2019/1/18	2033/12/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250,000.00	2019/3/26	2033/12/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250,000.00	2021/1/15	2033/12/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18/6/25	2026/6/2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00	2018/6/25	2035/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2025/12/17	2026/6/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20,000.00	2025/12/17	2028/12/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23/12/18	2026/12/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4/5/15	2027/5/14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11/18	2026/5/1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	2024/11/18	2027/11/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7/15	2026/10/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7/15	2027/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7/15	2028/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7/15	2029/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7/15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7/15	2031/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7/15	2032/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7/15	2033/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7/15	2034/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7/15	2035/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20/6/12	2026/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0/6/12	2027/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0/6/12	2028/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0/6/12	2029/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0/6/12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0/6/12	2031/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0/6/12	2032/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0/6/12	2033/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0/6/12	2034/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6/12	2035/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5/20	2026/10/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5/20	2027/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5/20	2028/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5/20	2029/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5/20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5/20	2031/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5/20	2032/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5/20	2033/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2020/5/20	2034/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2020/5/20	2035/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5/2/18	2026/2/2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5/4/21	2026/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0/9/28	2026/4/2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26/4/2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26/4/2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2020/12/15	2026/4/2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	2020/12/15	2026/4/2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5/5/15	2026/5/2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5/2/18	2026/8/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0/9/28	2026/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26/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26/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2020/12/15	2026/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	2020/12/15	2026/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5/4/21	2026/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5/5/15	2026/11/13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5/2/18	2027/2/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5/4/21	2027/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0/9/28	2027/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27/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27/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2020/12/15	2027/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	2020/12/15	2027/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5/5/15	2027/5/1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5/2/18	2027/8/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0/9/28	2027/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27/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27/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2020/12/15	2027/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	2020/12/15	2027/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5/4/21	2027/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5/5/15	2027/11/1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25/2/18	2028/2/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5/4/21	2028/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0/9/28	2028/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28/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28/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2020/12/15	2028/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	2020/12/15	2028/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5/5/15	2028/5/1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0/9/28	2028/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28/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28/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2020/12/15	2028/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	2020/12/15	2028/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0/9/28	2029/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29/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29/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2020/12/15	2029/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	2020/12/15	2029/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0/9/28	2029/10/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29/10/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29/10/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2020/12/15	2029/10/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	2020/12/15	2029/10/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0/9/28	2030/4/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30/4/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30/4/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2020/12/15	2030/4/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	2020/12/15	2030/4/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0/9/28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2020/12/15	2030/10/18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2020/12/15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0/9/28	2031/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31/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31/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2020/12/15	2031/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2020/12/15	2031/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0/9/28	2031/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31/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31/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2020/12/15	2031/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2020/12/15	2031/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0/9/28	2032/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32/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32/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2020/12/15	2032/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2020/12/15	2032/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0/9/28	2032/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32/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32/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2020/12/15	2032/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2020/12/15	2032/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0/9/28	2033/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33/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33/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2020/12/15	2033/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2020/12/15	2033/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2020/9/28	2033/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33/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33/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2020/12/15	2033/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2020/12/15	2033/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2020/9/28	2034/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34/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34/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2020/12/15	2034/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2020/12/15	2034/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2020/9/28	2034/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34/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34/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2020/12/15	2034/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2020/12/15	2034/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2020/9/28	2035/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35/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35/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2020/12/15	2035/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2020/12/15	2035/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2020/9/28	2035/10/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35/10/19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35/10/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12/15	2035/10/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2020/12/15	2035/10/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2/6/23	2026/6/2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2/6/23	2026/9/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2/6/23	2027/6/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2/6/23	2027/9/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2/6/23	2028/6/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2/6/23	2028/9/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2/6/23	2029/6/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2/6/23	2029/9/1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2/6/23	2030/6/1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2/6/23	2030/9/1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2/6/23	2031/6/1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2/6/23	2031/9/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2/6/23	2032/6/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2/6/23	2032/9/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2/6/23	2033/6/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22/6/23	2033/9/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22/6/23	2034/6/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22/6/23	2034/9/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22/6/23	2035/6/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22/6/23	2035/9/1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22/6/23	2036/6/1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22/6/23	2036/9/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40,000.00	2022/6/23	2037/6/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0	2019/4/26	2035/12/2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9/4/26	2026/6/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3,700,000.00	2019/11/27	2035/12/2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	2019/11/27	2026/6/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0	2020/1/31	2035/12/2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20/1/31	2026/6/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3,700,000.00	2020/7/28	2035/12/2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	2020/7/28	2026/6/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0.00	2020/12/18	2035/12/2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0/12/18	2026/6/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00.00	2020/12/29	2035/12/2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2020/12/29	2026/6/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00.00	2021/1/8	2035/12/2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2021/1/8	2026/6/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3,500,000.00	2023/11/27	2035/12/2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	2023/11/27	2026/6/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7,000,000.00	2024/12/13	2035/12/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2024/12/13	2026/6/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24/5/22	2027/5/2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24/6/17	2027/6/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	2024/9/18	2027/9/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9/18	2026/3/2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600,000.00	2024/11/12	2027/11/1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	2024/11/12	2026/5/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2,500,000.00	2024/12/13	2027/12/1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024/12/13	2026/6/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9,600,000.00	2025/5/15	2028/5/1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	2025/5/15	2026/5/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4,000,000.00	2025/6/17	2028/6/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25/6/17	2026/6/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00.00	2025/11/17	2028/11/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2025/11/17	2026/5/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4,000,000.00	2025/12/19	2028/12/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25/12/19	2026/6/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3/3/20	2026/3/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8,500,000.00	2026/3/6	2029/3/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500,000.00	2026/3/16	2029/3/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5,500,000.00	2018/12/24	2033/12/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300,000.00	2018/12/24	2026/6/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3,200,000.00	2020/4/17	2033/12/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880,000.00	2020/4/17	2026/6/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4,800,000.00	2021/1/11	2034/12/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0	2021/1/11	2026/6/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3/11/23	2026/6/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23/11/23	2034/12/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5/9/15	2026/3/1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25/9/15	2026/6/2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10,000.00	2025/9/15	2028/9/1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2025/12/15	2028/12/1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6/4/1	2029/3/3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6/3/16	2029/3/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	2024/4/12	2027/4/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5,500,000.00	2024/4/12	2027/4/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500,000.00	2024/4/12	2026/5/2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24/6/14	2026/5/2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9/18	2026/3/2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9/18	2026/5/2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9/18	2026/5/2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2024/9/18	2026/5/2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4/11/14	2026/3/2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4/11/14	2026/5/2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4/11/14	2026/5/2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4/11/14	2026/5/2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4/12/18	2026/3/2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4/12/18	2026/5/2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4/12/18	2026/5/2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4/12/18	2026/5/2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00	2026/5/8	2027/5/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0	2024/5/16	2027/5/1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24/5/16	2026/1/19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5/12/18	2026/1/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5/2/18	2026/8/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5/2/18	2027/2/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5/2/18	2027/8/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25/2/18	2028/2/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5/9/18	2026/9/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5/9/18	2027/3/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5/9/18	2027/9/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5/9/18	2028/3/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2025/9/18	2028/9/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6/1/19	2026/7/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6/1/19	2027/1/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6/1/19	2027/7/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6/1/19	2028/1/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6/1/19	2028/7/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26/1/19	2029/1/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2026/3/17	2026/9/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2026/3/17	2027/3/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2026/3/17	2027/9/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2026/3/17	2028/3/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2026/3/17	2028/9/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	2026/3/17	2029/3/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5/2/18	2026/2/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5/9/18	2026/3/2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	2023/12/21	2026/12/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4/4/17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20/2/27	2026/4/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20/2/27	2026/10/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20/2/27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20/2/27	2027/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20/2/27	2028/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20/2/27	2028/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20/2/27	2029/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20/2/27	2029/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20/2/27	2030/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20/2/27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20/2/27	2031/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20/2/27	2031/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20/2/27	2032/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20/2/27	2032/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20/2/27	2033/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20/2/27	2033/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	2020/3/9	2026/4/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	2020/3/9	2026/10/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	2020/3/9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	2020/3/9	2027/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	2020/3/9	2028/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	2020/3/9	2028/10/18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	2020/3/9	2029/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	2020/3/9	2029/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	2020/3/9	2030/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	2020/3/9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	2020/3/9	2031/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	2020/3/9	2031/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	2020/3/9	2032/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	2020/3/9	2032/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	2020/3/9	2033/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	2020/3/9	2033/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2020/5/14	2026/4/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2020/5/14	2026/10/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2020/5/14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2020/5/14	2027/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2020/5/14	2028/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2020/5/14	2028/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2020/5/14	2029/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2020/5/14	2029/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2020/5/14	2030/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2020/5/14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2020/5/14	2031/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0	2020/5/14	2031/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0	2020/5/14	2032/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0	2020/5/14	2032/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0	2020/5/14	2033/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0	2020/5/14	2033/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0/4/9	2026/4/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0/4/9	2026/10/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0/4/9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0/4/9	2027/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0/4/9	2028/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0/4/9	2028/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0/4/9	2029/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0/4/9	2029/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0/4/9	2030/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0/4/9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0/4/9	2031/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0/4/9	2031/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0/4/9	2032/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0/4/9	2032/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0/4/9	2033/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0/4/9	2033/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6/10	2026/4/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6/10	2026/10/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6/10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6/10	2027/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6/10	2028/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6/10	2028/10/18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6/10	2029/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6/10	2029/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6/10	2030/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6/10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6/10	2031/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6/10	2031/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6/10	2032/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6/10	2032/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6/10	2033/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6/10	2033/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0/7/15	2026/4/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0/7/15	2026/10/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0/7/15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0/7/15	2027/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0/7/15	2028/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0/7/15	2028/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0/7/15	2029/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0/7/15	2029/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0/7/15	2030/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0/7/15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0/7/15	2031/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0/7/15	2031/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0/7/15	2032/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0/7/15	2032/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0/7/15	2033/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0/7/15	2033/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8/20	2026/4/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8/20	2026/10/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8/20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8/20	2027/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8/20	2028/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8/20	2028/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8/20	2029/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8/20	2029/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8/20	2030/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8/20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8/20	2031/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8/20	2031/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8/20	2032/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8/20	2032/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8/20	2033/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8/20	2033/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26/4/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26/10/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27/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28/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28/10/18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29/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29/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30/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31/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31/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32/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32/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33/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33/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0/12/16	2026/4/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0/12/16	2026/10/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0/12/16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0/12/16	2027/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0/12/16	2028/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0/12/16	2028/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0/12/16	2029/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0/12/16	2029/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0/12/16	2030/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0/12/16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0/12/16	2031/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0/12/16	2031/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0/12/16	2032/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0/12/16	2032/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0/12/16	2033/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0/12/16	2033/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2020/9/28	2026/4/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2020/9/28	2026/10/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2020/9/28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2020/9/28	2027/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2020/9/28	2028/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2020/9/28	2028/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2020/9/28	2029/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2020/9/28	2029/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2020/9/28	2030/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2020/9/28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2020/9/28	2031/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2020/9/28	2031/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2020/9/28	2032/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2020/9/28	2032/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2020/9/28	2033/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2020/9/28	2033/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2020/9/28	2034/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2020/9/28	2034/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2020/9/28	2035/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2020/9/28	2035/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2020/9/28	2036/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2020/10/15	2026/4/17	

[illegible]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2020/12/15	2029/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2020/12/15	2030/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2020/12/15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2020/12/15	2031/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2020/12/15	2031/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2020/12/15	2032/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0/12/15	2032/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0/12/15	2033/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0/12/15	2033/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0/12/15	2034/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0/12/15	2034/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0/12/15	2035/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0/12/15	2035/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0/12/15	2036/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1/3/9	2026/4/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1/3/9	2026/10/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1/3/9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1/3/9	2027/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1/3/9	2028/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1/3/9	2028/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1/3/9	2029/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1/3/9	2029/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1/3/9	2030/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1/3/9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1/3/9	2031/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1/3/9	2031/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1/3/9	2032/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1/3/9	2032/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1/3/9	2033/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1/3/9	2033/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2021/3/9	2034/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2021/3/9	2034/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2021/3/9	2035/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2021/3/9	2035/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2021/3/9	2036/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10/11	2026/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10/11	2026/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10/11	2027/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2024/10/11	2027/9/3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12/18	2026/6/1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12/18	2026/12/1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12/18	2027/6/1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2024/12/18	2027/12/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0.00	2025/2/18	2028/2/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5/2/18	2026/2/1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25/3/17	2028/3/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5/3/17	2026/3/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0.00	2025/4/17	2028/4/14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2025/4/17	2026/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	2026/4/15	2029/4/1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2025/6/17	2026/6/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2025/6/17	2026/12/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2025/6/17	2027/6/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2025/6/17	2027/12/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25/6/17	2028/6/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2025/12/10	2026/6/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2025/12/10	2026/12/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2025/12/10	2027/6/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2025/12/10	2027/12/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2025/12/10	2028/6/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2025/12/10	2028/12/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4/7/11	2026/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4/7/11	2027/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4/7/11	2027/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4/7/11	2028/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4/7/11	2028/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4/7/11	2029/1/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4/7/11	2029/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4/7/11	2030/1/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7/11	2030/7/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7/11	2031/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7/11	2031/7/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7/11	2032/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7/11	2032/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7/11	2033/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7/11	2033/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7/11	2034/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7/11	2034/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7/11	2035/1/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2024/7/11	2035/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4/7/11	2036/1/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4/7/11	2036/7/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4/7/11	2037/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4/7/11	2037/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4/7/11	2038/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4/7/11	2038/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4/7/11	2039/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4/7/11	2039/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4/7/11	2040/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4/7/11	2040/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4/10/17	2026/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4/10/17	2027/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4/10/17	2028/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4/10/17	2029/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2024/10/17	2030/7/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2024/10/17	2031/7/18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2024/10/17	2032/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2024/10/17	2033/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4/10/17	2034/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2024/10/17	2035/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2024/10/17	2036/7/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2024/10/17	2037/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2024/10/17	2038/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2024/10/17	2039/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2024/10/17	2040/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24/12/27	2026/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24/12/27	2027/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24/12/27	2028/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24/12/27	2029/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2024/12/27	2030/7/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2024/12/27	2031/7/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2024/12/27	2032/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2024/12/27	2033/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2024/12/27	2034/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2024/12/27	2035/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2024/12/27	2036/7/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2024/12/27	2037/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2024/12/27	2038/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2024/12/27	2039/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2024/12/27	2040/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25/6/18	2026/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25/6/18	2027/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25/6/18	2028/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25/6/18	2029/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2025/6/18	2030/7/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2025/6/18	2031/7/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2025/6/18	2032/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2025/6/18	2033/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2025/6/18	2034/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2025/6/18	2035/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2025/6/18	2036/7/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2025/6/18	2037/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2025/6/18	2038/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2025/6/18	2029/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2025/6/18	2040/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5/12/30	2026/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5/12/30	2027/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5/12/30	2027/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5/12/30	2028/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5/12/30	2028/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5/12/30	2029/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5/12/30	2029/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5/12/30	2030/1/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5/12/30	2030/7/2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5/12/30	2031/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5/12/30	2031/7/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5/12/30	2032/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5/12/30	2032/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5/12/30	2033/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5/12/30	2033/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5/12/30	2034/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5/12/30	2034/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5/12/30	2035/1/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5/12/30	2035/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2025/12/30	2036/1/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5/12/30	2036/7/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5/12/30	2037/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5/12/30	2037/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5/12/30	2038/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5/12/30	2038/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5/12/30	2039/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5/12/30	2039/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5/12/30	2040/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5/12/30	2040/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6/6/23	2027/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6/6/23	2028/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6/6/23	2029/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6/6/23	2030/7/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2026/6/23	2031/7/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6/6/23	2032/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6/6/23	2033/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6/6/23	2034/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6/6/23	2035/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6/6/23	2036/7/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6/6/23	2037/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6/6/23	2038/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6/6/23	2039/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6/6/23	2040/7/20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3,200,000.00	/	/	
拆出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80,674.97	3,142,820.1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32,697.05	1,702,413.31

关联方利息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694,583.3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3,434,545.41	94,301,996.19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06,544.23	3,185,577.81

关联方手续费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6,626.93	71,210.45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50,330,822.70		2,312,791,071.78	
应收账款	浙江嵊泗浙新能电投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538,355.23	32,691.78		
应收账款	肃北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403,933.84	17,019.67	2,777,384.26	13,886.94
应收账款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673,320.10	13,366.59	1,394,319.66	6,571.61
应收账款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70,577.24	5,352.89	1,070,577.24	5,352.89
应收账款	浙江省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360,000.00	1,800.00		
应收账款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00		
应收账款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23,248.48	6,116.24
预付款项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98,950.00		150,000.00	
预付款项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021.45		21.4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4,400.00		701,600.00	
预付款项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00.00			
应收股利	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851,287.34		5,851,287.34	
应收股利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4,035,365.25			
应收股利	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78,890.97			
其他应收款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96,055.00	29,802.75	596,055.00	29,802.75
其他应收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1,800.29	1,585.32	39,657.95	363.45
其他应收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2,500.00
其他应收款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993.49	2,049.67	40,993.49	2,049.67
其他应收款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50.00	3,000.00	15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1,080.00	54.00		
其他应收款	韩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50,000.00	22,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7,351,630.76		7,351,63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8,737,667.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179,245.28		6,179,24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411,849.7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644,722.25	1,341,858,711.40
应付账款	霍尔果斯正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18,869.29	1,153,734.25
应付账款	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1,563,101.62	1,819,916.12
应付账款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2,516,377.35	102,516,377.35
应付账款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86,452.00	1,329,188.00
应付账款	浙江浙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450,860.85	450,860.85
应付账款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1,930.00	328,606.11
应付账款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应付账款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69,811.32	674,028.31
应付账款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83,018.87	2,919,235.9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95,094.34	6,632,881.30
应付账款	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	480,831.61	1,664,648.54
应付账款	浙江浙能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	37,735.85
应付账款	浙江正泰智维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343,201.76	10,039,127.28
应付账款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5	
应付账款	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应付账款	浙江浙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7,047.00	1,048,425.00
应付账款	浙江浙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99,567.45	1,575,425.40
应付账款	上海正泰自动化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5,240.00
应付账款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23,584.91	75,471.70
应付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3,675,756.02	
应付账款	中海油融风能源有限公司	668,829.00	1,262,330.95
应付账款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33,863.94
应付账款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16,816.66	18,056,054.92
应付账款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765.00
应付账款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27,778.30
其他应付款	霍尔果斯正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670,939.83	1,046,018.84
其他应付款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6,662,553.27	96,662,553.27
其他应付款	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987,950.85	987,950.85
其他应付款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4,622.52	55,195.41
其他应付款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14,980.00	647,98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2,982,757.09	176,335,894.80
其他应付款	浙江正泰智维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414,139.49	666,617.19
其他应付款	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正泰自动化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5,24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436,088.07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78,370.43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7,183,895.20	
其他应付款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78,500.00	78,500.00
预收款项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77,492.09
应付股利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688,902.39	40,688,902.39
应付股利	松阳县田园强村投资有限公司	5,390,000.00	5,390,000.00
应付股利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1,652,714.78	21,652,714.78
应付股利	龙泉市水电总站	3,661,797.98	3,661,797.98
应付股利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2,323,736.91	2,323,736.91
应付股利	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192,429.69	3,192,429.69
应付股利	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长期借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16,016,849.68	4,728,948,455.51
长期应付款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99,354,490.55	1,848,141,937.44
长期应付款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4,306,593.50	501,973,607.1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8,490,453.09	395,805,796.0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060,609.51	41,188,800.3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79,466,574.40	1,331,045,913.29
其他流动负债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5,677,474.99	761,679,218.52
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30,625.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商标授权使用

2019年9月23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5730638、5731188的商标无偿许可给本公司使用，并授权本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许可本公司下属企业依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之权利使用许可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许可商标的有效期届满之日（有效期：2009.11.28-2029.11.27）；若许可商标续展注册的，则自动延至续展注册后的有效期届满之日。

(2) 共同投资

①2020年1月2日，本公司、浙新企管和上饶市创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杭州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认缴出资1,025.00万元，占比4.5556%；浙新企管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比0.4444%。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和浙新企管尚未实缴出资。

②2021年3月11日，本公司、浙新企管、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嘉兴穗禾浙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认缴出资6,850万元，占比4.928%；浙新企管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比0.072%。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实缴资本67,189,059.54元，浙新企管已实缴资本100万元。

③2021年7月12日，本公司、浙江环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太原立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太原环投能源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忻州浙新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比30%；浙江环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5.00万元，占比25%。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④2021年8月1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绿能发展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共同收购河北新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100%股权，其中绿能发展受让25%股权，浙能电力受让75%股权，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后适时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步增资。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收益法评估作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5月31日），新华龙股权评估价值确认为人民币8,013.20万元，故绿能发展受让价格为2,003.30万元，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实缴1,000.00万元。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完成后，绿能发展和浙能电力拟将新华龙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2亿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亿元，由绿能发展和浙能电力按出资比例增资，其中绿能发展新增注册资本3,750.00万元，浙能电力新增注册资本11,250.00万元。2022年4月13日，绿能发展和浙能电力拟将新华龙注册资本由2亿元增加至4.68亿元，其中绿能发展认缴1.17亿元，浙能电力认缴3.51亿元，后续具体实缴出资按张北综合能源项目

资金需求结合增资情况分批到位。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绿能发展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0,550.49 万元。

⑤2021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绿能发展与浙能电力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浙能绿能新能源（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绿能发展认缴出资 7,650.00 万元，占比 51%；浙能电力认缴出资 7,350.00 万元，占比 49%。2024 年 6 月 4 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200.00 万元，绿能发展认缴出资 9,282.00 万元，占比 51%；浙能电力认缴出资 8,918.00 万元，占比 49%。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绿能发展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9,276.75 万元。

⑥2021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浙能国际和临海市海洋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临海设立合资公司临海风电，本公司认缴出资 46,640.00 万元，占比 55%；浙能国际认缴出资 21,200.00 万元，占比 25%。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实缴资本金 43,846.00 万元。

⑦2022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绿能发展与浙能国际、杭州富春山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山居”）、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共同设立富阳抽蓄，其中绿能发展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6.63 亿元，占股 51%；浙能国际认缴 3.77 亿元，占股 29%。2025 年 6 月，绿能发展收购浙能国际持有的富阳抽蓄 29%股权，收购价 201,765,493.29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绿能发展尚未实缴其认缴的 51%出资款，收购的 29%股权已实缴 20,079.00 万元。

⑧2022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拟与浙能集团、浙能电力、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环保”）、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燃气”）、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研究院”）共同组建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2.1 亿元，占股 10.5%。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实缴资本金 13,650.00 万元。

⑨2023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绿能发展拟与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能服”）、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吉电”）共同设立浙江浙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其中绿能发展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4.4 亿元，占股 55%。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绿能发展尚未实缴出资。

⑩2023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绿能发展与浙能国际、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共同设立舟山浙能明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绿能发展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股 30%。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绿能发展尚未实缴出资。

⑪2024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风电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股东浙能国际，将原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3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新增认缴出资 15,500 万元，累计认缴出资 16,500 万元；本公司放弃部分优先增资权，由浙能国际新增认缴出资 13,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浙能国际将持有舟山风电 45%股权，本公司持有舟山风电 55%股权；2025 年 1 月，舟山风电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 55,000.00 万元，占比 55%，浙能国际认缴 45,000.00 万元，占比 45%；2026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收购浙能国际持有的舟山风电 45%股权，交易对价为 45,405.43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浙能国际已实缴出资 45,000.00 万元，本公司实缴出资 20,000.00 万元，上述收购事项尚未完成。

⑫2025 年 7 月，本公司与浙能国际、文成县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文成县兴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文成光伏，注册资本 50 万元。2025 年 12 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浙能国际等股东共同对文成光伏按持股比例增资，将原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7,228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26%新增认缴出资 4,466.28 万元，累计认缴出资 4,479.28 万元；浙能国际按持股比例 25%新增认缴出资 4,294.5 万元，累计认缴出资 4,307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浙能国际实缴出资 4,307 万元，本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⑬2025 年 7 月，本公司与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66%：34%的股比，在泰顺县注册成立泰顺光伏，注册资本金 5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⑭2025 年 7 月，本公司与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市黄岩交通枢纽有限公司以 51%：19%：30%的股比，在台州市黄岩区注册成立台州光伏，注册资本金 5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⑮2026 年 5 月，本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浙能集团转让所持有的浙能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价格为 2,110.40 万元。

⑯2026 年 4 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与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按照 4.04%:95.96%的股比新设 SPV 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⑰2026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与浙能电力共同对控股子公司绿能发展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将其原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到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 51%增资 2.55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增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尚未缴纳增资款。

十五、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余额（万元）	上年年末余额（万元）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61,216.85	141,050.4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为本公司贷款提供保证：

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余额	期限
瓜州光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67,500,000.00	2016.2.4-2030.10.20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甘孜光伏	143,966,670.00	[注]	[注]	否

注：2023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与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能发展”）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甘孜州乡城县正斗 50 万千瓦“1+N”光伏项目（以下简称“甘孜项目”）优选工作并中选。经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明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甘孜项目优选工作中标的，原则上由联合体牵头方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单位，本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履约保证金由本公司缴纳。甘孜项目可研静态投资为 239,944.45 万元，履约保证金总额为 23,994.445 万元，其中履约保证金现金 11,997.2225 万元（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

11,997.2225 万元（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前开具），返还履约保证金采取先返还银行保函部分的形式，并根据开发进度按比例返还，直至甘孜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并通过验收，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履约保证金保函已到期撤销 9,597.778 万元，保函余额 2,399.4445 万元。2024 年，本公司与甘能发展签署《合资协议（股东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甘孜光伏作为项目公司，并作为履约主体，缴纳履约保证金，承担扣除风险。甘孜光伏需要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已由本公司代为缴纳并开具保函，为此甘孜光伏以保证方式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为与甘孜项目履约保证义务相关的全部协议项下，本公司代其向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履约保证金（包括现金部分和银行保函部分），以及本公司向甘孜光伏追偿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险费及申请执行费用等，如有），反担保期限自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本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之日止。若甘孜光伏未能及时履行反担保责任，本公司有权追偿相关费用。

3、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开立未到期的保函情况如下：

保函受益人	保函金额	保函到期日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14,000,000.00	2026-12-3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267,000.00	2026-12-31
甘孜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994,445.00	长期
合计	41,261,445.00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收购子公司舟山风电少数股东浙能国际所持 45%股权，收购价款为 45,405.43 万元，舟山风电自此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8,093,506.4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8,093,506.48

3、 销售退回☐ 适用 ☒ 不适用**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 不适用**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 不适用**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 不适用**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 不适用**4、 年金计划**☐ 适用 ☒ 不适用**5、 终止经营**☐ 适用 ☒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期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6.06%（上年年末：66.79%）。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58,390.77	18,181,124.25
1 年以内分项明细	20,058,390.77	18,181,124.25
1 至 2 年	9,689,372.61	9,325,100.26
2 至 3 年	3,487,031.44	3,181,622.0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3,234,794.82	30,687,846.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34,794.82	100.00	304,266.51	0.92	32,930,528.31	30,687,846.52	100.00	265,980.11	0.87	30,421,866.41
其中：										
组合 1	338,619.01	1.02	1,693.10	0.50	336,925.91	654,320.40	2.13	3,271.61	0.50	651,048.79
组合 2	4,559,902.29	13.72	269,527.77	5.91	4,290,374.52	4,182,339.07	13.63	242,814.81	5.81	3,939,524.26
组合 4	6,609,128.66	19.89	33,045.64	0.50	6,576,083.02	3,978,735.60	12.97	19,893.69	0.50	3,958,841.91
组合 5	21,727,144.86	65.37			21,727,144.86	21,872,451.45	71.27			21,872,451.45
合计	33,234,794.82	/	304,266.51	/	32,930,528.31	30,687,846.52	/	265,980.11	/	30,421,866.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338,619.01	1,693.10	0.50
组合 2	4,559,902.29	269,527.77	5.91
组合 4	6,609,128.66	33,045.64	0.50
组合 5	21,727,144.86		
合计	33,234,794.82	304,266.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1	3,271.61	-1,578.51				1,693.10
组合 2	242,814.81	26,712.96				269,527.77
组合 4	19,893.69	13,151.95				33,045.64
合计	265,980.11	38,286.40				304,266.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491,644.50		5,491,644.50	16.5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市洞头区供电公司	4,898,521.30		4,898,521.30	14.74	271,220.87
宁波碳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97,611.68		4,497,611.68	13.53	
浙江浙能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816,395.54		3,816,395.54	11.48	
肃北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403,933.84		3,403,933.84	10.24	17,019.67
合计	22,108,106.86		22,108,106.86	66.51	288,240.5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67,062,449.27	125,097,108.03
其他应收款	13,158,591.58	10,092,070.41
合计	280,221,040.85	135,189,178.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500,000.00
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851,287.34	5,851,287.34
衢州力诺天昱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5,600,000.00	5,600,000.00
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13,821,000.00	13,821,000.00
龙海市岩樟溪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781,320.69	7,781,320.69
四川浙新能长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6,032,500.00	8,032,500.00
浙江松阳浙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610,000.00	5,610,000.00
丹阳市光煦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6,751,085.0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4,035,365.25	
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78,890.97	
中卫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825,000.00	3,825,000.00
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7,650,000.00	7,650,000.00
浙江浙能长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43,000,000.00	43,000,000.00
瓜州县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805,000.00	2,805,000.00
敦煌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3,621,000.00	3,621,000.00
合计	267,062,449.27	125,097,108.03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浙江浙能长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43,000,000.00	5年以上	尚未发放	否
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13,821,000.00	5年以上	尚未发放	否
合计	56,821,000.00	/	/	/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564,220.00	6,364,382.47
1 年以内分项明细	6,564,220.00	6,364,382.47
1 至 2 年	5,510,477.50	2,573,906.64
2 至 3 年		1,158,464.57
3 至 4 年	1,158,464.57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233,162.07	10,096,753.68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和押金	1,016,400.00	16,900.00
备用金和其他	475,009.77	76,765.30
新能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11,741,752.30	10,003,088.38
合计	13,233,162.07	10,096,753.68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4,683.27			4,683.27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9,887.22			69,887.2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74,570.49			74,570.4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保证金和押金	845.00	49,975.00				50,820.00
备用金和其他	3,838.27	19,912.22				23,750.49
合计	4,683.27	69,887.22				74,570.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甘孜州乡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882,950.39	74.68	代付代垫款	1-3 年	
莎车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1,158,464.57	8.75	代付代垫款	3-4 年	
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1,000,000.00	7.56	保证金和押金	1 年以内	50,000.00
潘尘	150,000.00	1.13	备用金	1 年以内	7,500.00
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15,500.00	0.87	往来借款-利息	1 年以内	
合计	12,306,914.96	92.99	/	/	57,500.00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201,575,412.08		11,201,575,412.08	10,713,501,418.40		10,713,501,418.4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558,623,249.47		3,558,623,249.47	3,369,341,800.58		3,369,341,800.58
合计	14,760,198,661.55		14,760,198,661.55	14,082,843,218.98		14,082,843,218.9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浙能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杭州新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9,220,000.00						9,220,000.00	
青海浙新能青发能源有限公司	387,906,324.84						387,906,324.84	
浙江新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远景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579,748,109.58						579,748,109.58	
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74,100,000.00						174,100,000.00	
宁夏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景宁畲族自治县大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4,168,189.49						44,168,189.49	
龙泉市岩樟溪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5,110,800.00						65,110,800.00	
浙江龙川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0,800,000.00						40,800,000.00	
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22,519,224.86						22,519,224.86	
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146,238.19						70,146,238.19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184,400,065.87						1,184,400,065.87	
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71,381,898.71						171,381,898.71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59,081,304.95						1,259,081,304.95	
浙江浙奉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58,210,000.00						158,210,000.00	
韩城市瑞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100,000.00						21,100,000.00	
连云港赣榆东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740,000,000.00		32,470,000.00				772,470,000.00	
亚洲新能源电力（瓜州）有限公司	128,289,279.83						128,289,279.83	
江苏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89,583,380.20						489,583,380.20	
浙江象山浙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400,000.00						20,400,0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00,000.00						10,300,000.00	
舟山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1,934,000.00						11,934,000.00	
浙江浙能航天氢能技术有限公司	11,700,000.00		6,864,520.00				18,564,520.00	
宁波聚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270,000.00						17,270,000.00	
丹阳市光煦新能源有限公司	66,830,000.00						66,830,000.00	
武强县特百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浙江浙能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四川浙新能沙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50,000,000.00						1,050,000,000.00	
四川浙新能长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23,110,855.69		72,939,473.68				496,050,329.37	
克拉玛依浙能城投能源有限公司	60,060,000.00						60,060,000.00	
博乐市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3,200,000.00						43,200,000.00	
新疆浙能国综能源有限公司	140,760,000.00						140,760,000.00	
青海格尔木港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300,000.00						42,300,000.00	
建德市浙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2,120,000.00						12,120,000.00	
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38,460,000.00						438,460,000.00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18,000,000.00						1,518,000,000.00	
浙江广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99,360,746.19						99,360,746.19	
宁波江北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浙江松阳浙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4,531,000.00						24,531,000.00	
五家渠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浙能（那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31,200,000.00						31,200,000.00	
陕西柃州新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2,000,000.00						92,000,000.00	
甘孜州乡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200,000.00		175,800,000.00				180,000,000.00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10,713,501,418.40		488,073,993.68				11,201,575,412.0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浙江嵊泗浙 新能电投海 上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840,653,986.43				34,520,260.97		253,675.12				875,427,922.52	
小计	840,653,986.43				34,520,260.97		253,675.12				875,427,922.52	
二、联营企业												
金华市沙畈 二级电站有 限公司	8,924,505.96				-69,567.52						8,854,938.44	
泰顺仙居水 力发电有限 公司	19,850,485.06				281,235.42						20,131,720.48	
杭州临安青 山殿水电开 发有限公司	35,582,790.97				3,319,435.11		105,838.84	2,743,890.97			36,264,173.95	

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丽水玉溪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49,654,364.98				1,820,284.26						51,474,649.24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1,516,489.68				18,013,338.50		1,193,279.49				260,723,107.67	
云和县石塘水电站	22,444,497.24				1,634,243.45		1,712.48				24,080,453.1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88,060,267.24				18,191,749.95	30,717,433.94	-1,418,169.29	24,035,365.25			811,515,916.59	
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	32,341,102.23				42,243.25						32,383,345.48	
松阳大岭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59,636.60				40,825.78						1,400,462.38	
瑞安市高湖水电有限公司	1,167,851.60				97,483.42						1,265,335.02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185,894,582.41				14,171,388.08		863,139.33				200,929,109.82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0,482,396.72				5,194,752.00						295,677,148.72	

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浙江衢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50,900,000.00		10,525,000.00								161,425,000.00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4,937,534.50				979,927.02						15,917,461.52	
杭州武强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8,366,419.57				-647,135.45						7,719,284.12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6,945,543.79				3,082,757.96		-101,470.33				169,926,831.42	
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8,523,334.17				1,290,337.69		69,774.58				59,883,446.44	
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136,630,690.09				-762,019.88						135,868,670.21	
浙能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9,206,731.63			5,136,231.63	-4,070,500.00							
浙江泰顺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90,455,250.00		21,580,000.00								112,035,250.00	
浙江天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95,109,033.86		60,000,000.00								255,109,033.86	

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肃北浙新能 风力发电有 限公司	6,999,990.58										6,999,990.58	
浙江浙能碳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3,334,315.27				275,682.57						13,609,997.84	
小计	2,528,687,814.15		92,105,000.00	5,136,231.63	62,886,461.61	30,717,433.94	714,105.10	26,779,256.22			2,683,195,326.95	
合计	3,369,341,800.58		92,105,000.00	5,136,231.63	97,406,722.58	30,717,433.94	967,780.22	26,779,256.22			3,558,623,249.47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14,655.37	2,619,450.37	3,055,647.92	2,793,129.28
其他业务	8,715,191.53	4,918,405.82	7,015,607.67	103,964.91
合计	11,229,846.90	7,537,856.19	10,071,255.59	2,897,094.1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收入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风力业务	2,514,655.37	3,055,647.92	2,514,655.37	3,055,647.92
资产租赁	181,836.14	56,987.58	181,836.14	56,987.58
对外提供劳务	8,530,748.92	4,185,904.16	8,530,748.92	4,185,904.16
其他	2,606.47	2,772,715.93	2,606.47	2,772,715.9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地区	11,229,846.90	10,071,255.59	11,229,846.90	10,071,255.5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1,229,846.90	10,071,255.59	11,229,846.90	10,071,255.59
合计	11,229,846.90	10,071,255.59	11,229,846.90	10,071,255.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668,809.67	5,174,644.1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406,722.58	105,244,691.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967,768.37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399,740.62	4,851,149.83
合计	239,443,041.24	115,270,485.4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59,746.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1,595.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468,66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39,622.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74,023.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598,306.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5,119.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2,257.03	
合计	29,186,535.9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	0.0648	0.0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8	0.0527	0.052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张坚群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